《尚書集注試解·金滕》（徵求意見稿）

（首發）

雷燮仁

《金縢》取名於往篇中“乃納冊于金縢之匱”。《説文•系部》：“縢，緘也。”又云：“緘，束篋也。”《詩•魯頌•[閟宫](https://www.baidu.com/s?wd=%E8%AF%97.%E9%B2%81%E9%A2%82.%E9%96%9F%E5%AE%AB&rsf=9&rsp=3&f=1&oq=%E3%80%8A%E8%A9%A9%E2%80%A2%E9%AD%AF%E9%A0%8C%E2%80%A2%E6%82%B6%E5%AE%AE%E3%80%8B&ie=utf-8&rsv_idx=1&rsv_pq=8207a3850000a6e2&rsv_t=2d34%2FvldReZQY6dTTXs6toQ%2FyXx5u1ebu1covwQRsauCZ6wBrRWcZmLmH30&rqlang=cn&rs_src=0&rsv_pq=8207a3850000a6e2&rsv_t=2d34%2FvldReZQY6dTTXs6toQ%2FyXx5u1ebu1covwQRsauCZ6wBrRWcZmLmH30)》“朱英緑縢”毛傳：“縢，繩也。”《詩•秦風•小戎》“竹閉緄縢”毛傅：“縢，約也。”是“金縢”者，金屬之繩，用以約束櫃篋。孔穎達疏引鄭玄云：“凡藏秘書，藏之於櫃，必以金緘其表。”

周武王滅商兩年后，就得了重病。當時天下尚未安定，殷民心懷不服。武王身體安危關係天下之安危，所以武王之弟周公旦憂心如焚，特地建築祭壇，恭恭敬敬向先王太王、王季和文王祈禱，請求自己代替武王去死。祝告的冊書收藏在用金屬之繩束著的匣子中，不久，周武王還是死了，他的兒子成王繼位。當時，成王年幼，不能應付複雜的政治軍事局面，周公暫時代理國家政事，史稱“周公攝政”。周武王的另外幾個弟弟管叔、蔡叔等嫉恨周公，到處散佈流言蜚語，誣蔑周公大權獨攬，不利于成王。因此成王也懷疑周公，發生了隔閡。管叔、蔡叔、霍叔甚至勾結紂王之子武庚發生叛亂，這就是西周史上著名的三監和武庚之亂。周公東征平叛，取得勝利，又寫了《鴟鴞》詩，想感動成王，成王仍然没有醒悟，可見隔閡之深。后來因一次偶然的天災，成王打開金縢之匱，發現周公求請代武王死的祝冊，瞭解到周公的忠誠，深受感動，幡然醒悟，親自到王都郊外迎接凱旋歸來的周公。史官看到金縢之匱中的祝冊書作用如此重大，于是記録了這件事來表彰周公的忠誠。《書序》説：“武王有疾，周公作《金縢》。”蘇軾《東坡書傳》云：“《金縢》之書，緣周公而作，非周公作也。周公作金縢策書爾。”

《金縢》文辭淺易，漢代今古文對《金縢》又有很多歧異説法，故從宋代開始，不少學者懷疑《金縢》的真實性。顧頡剛、劉起釪《尚書校釋譯論》考辨后的結論是：《金縢》的故事是真實的，《金縢》文字的主要部份（大體前半部）基本可靠，但其敘事部份則可能是后來史官補充進去的。此説當屬可信。

2008年，清華大學校友從海外購回一批盜墓出土的戰國竹簡，年代爲戰國中晚期。其中有一篇題名爲“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”，内容基本同今本《金縢》[[1]](#endnote-1)。簡本與今本的關係，李學勤認爲應分屬不同的傳流系統[[2]](#endnote-2)。廖名春[[3]](#endnote-3)、黄懷信[[4]](#endnote-4)則認爲簡本整體上較今本晚，但簡本又不全本于今本，可以視爲劣於今本，而今本也不是原始之作。陳劍則認爲今本《金縢》從整體上要晚于簡本、劣于簡本[[5]](#endnote-5)。我們贊同陳劍的意見，認爲《金縢》雖然在流傳中曾有改易增刪，致使今本某些關鍵文句反而不如面貌更爲原始的簡本，即今本劣于簡本，但其主體部份確是西周初年的作品。

清華簡篇題不同於今本《金縢》，可能表明簡本抄寫傳布者没有見到《書序》，至少在當時的楚地《書序》並未流行，或者《書序》的出現晚于清華簡的抄寫年代，但至遲也當在秦焚書以前。清華簡篇題名之爲“志”，《左傳》襄公三十年將《仲虺之告》稱爲“《仲虺之志》”，文公二年有“《周志》”之稱，成公四年有“《史佚之志》”之稱，而《國語•楚語上》云“春秋”、“世”、“詩”、“禮”、“樂”、“令”、“語”、“故志”、“訓典”等皆彼時王室公子的教材，可知“志”這種文體相當古老，而《金縢》或即“故志”之屬，是其古老來源的有力旁證。

**著者新説輯要**

1.“自以爲功”，《史記》作“自以爲質”。“功”通“貢”、“質”通“摯”，“貢”、“摯”皆貢獻、摯獻之義。

2.“遘厲虐疾”，《史記》作“勤勞阻疾”，清華簡作“虐疾”，“勤”乃“”之誤字，“勞”則誤讀“（害）”之誤字“邁”爲“勱”而以同義之“勞”代之，“阻”則是誤“虐”爲“虘”所致。

3.簡本“爾不我許，我乃以璧與珪（歸）”，“歸”讀爲“餽”，以物與神及人皆曰“餽”。

4.“王與大夫盡弁”，簡本作“□□弁，大夫”，陳劍讀“”爲“端”，爲大夫朝服。而“弁”字有皮弁、爵弁兩解。《禮記》云“占者皮弁”，“占者朝服”，而成王正是在風雷之變後占卜時，本欲啓金縢之匱見占卜之書，而無意中得“周公自以爲功以待成王説”，故“弁”必爲皮弁，“”讀爲“端”亦甚是。

既克商二年，王有疾，弗豫。二公曰：“我其爲王穆卜。”周公曰：“未可以戚我先王。”公乃自以爲功，爲三壇同墠。爲壇於南方，北面，周公立焉，植璧秉珪，乃告大王、王季、文王。

**既克商二年，王有疾，弗豫。**

簡本作：“武王既克殷三年，王不，有。”《史記••魯周公世家》本諸今本：“武王克殷二年，天下未集，武王有疾，不豫。”《史記•封禪書》也説：“武王克殷二年，天下未寧而崩。”后來許多論著都沿用武王克殷后二年而崩之説，影響特別重大的，是王國維的《周開國年表》[[6]](#endnote-6)。王國維説：“案《史記》所記武王借討及崩年根據最古。《金縢》於武王之疾書年，於其喪也不書年，明武王之崩即在是年。”今觀簡本作“三年”，不是“二年”，則武王克商后在位二年説的基礎動搖。

武王在位的總年數，爲克殷至駕崩之年，再加上文王崩、武王即位至克殷之年。簡本云：“即克殷三年，武王有疾”，但武王何時駕崩，《金縢》並未明言。今本在周公祈禱后，“王翼日乃瘳”之下云“武王即喪”，故王國維等認爲武王之崩即在是年，但簡本没有“王翼日乃瘳”句，而説：“就後，武王力（陟）。”李學勤認爲“就後”即是終後，往往意味時間較長。這雖然没有標明其間距離，總不會是同年緊接的時候[[7]](#endnote-7)。這樣武王克殷至駕崩之年數，已難以考實，而文王崩，武王即位至克殷之年的年數，皮錫瑞《今文尚書考證》之《牧誓》篇搜羅衆説甚詳，亦難論定。無論《金縢》所述既克商三年抑或二年，都難以據一説而否定他説，但在史料的可靠性上，戰國簡本似略顯優勢。

“弗豫”，陸德明《釋文》云：“豫，本又作忬。《説文•心部》引作“悆”，云“喜”也。僞孔傳釋爲悦豫，同釋喜之説。《史記•魯周公世家》作“不豫”；清華簡《保訓》作“不”；清華簡《祭公》作“不余”，今本作“不豫”；《顧命》作“不懌”。孟蓬生認爲，餘紐魚部的“”、“悆”，與餘紐魚部的“豫”，餘紐鐸部的“懌”，所記録的應該是同一個詞，把這幾個字理解爲喜、悦之類的意思，還不如理解爲安舒、舒服，看作“舒”的借字。《集韻•魚韻》；“《方言》：東齊之間凡展物謂之舒。……或作豫。”又同韻；“紓，《説文》：緩也。一曰解也。或作悆，忬，通作舒。”《逸周書•五權》：“維王不豫。”陳逢衡《逸周書補注》即釋“不豫”爲“不安”。[[8]](#endnote-8)孟説可從，漢代以后，天子生病叫“弗豫”。

“有”之“”，整理者認爲即《説文•辵部》“遲”字或體“”所从，《廣韻•脂韻》云“久也”。宋華強認爲，葛陵簡常見的“少遲瘥”、“疾遲瘥”、“遲已”等語，説的是平夜君成發病後遲遲不見好轉，“遲”或作“”，與《説文》正合，簡本的“”就是葛陵簡的“”；不過“王不豫”和“又遲”是兩句話，主語、謂語各不相同，應該斷開，且“又”讀如字即可，表示遞進没相當於“而且”，不當讀爲“有”。[[9]](#endnote-9)陳偉也認爲“有遲”大致是説經久不愈。[[10]](#endnote-10)陳劍認爲，從詞義來説，“有遲”之“遲”應該理解爲“停留、留止”，係由動詞轉爲名詞，作“有”的賓語，即“（疾病）有停留、留止的情況”、“（疾病）留止不去。”[[11]](#endnote-11)

**二公曰：“我其爲王穆卜。”周公曰：“未可以戚我先王。”**

簡本作“三公告周公曰”。《史記•魯周公世家》以“二公”爲太公、召公。周公姬旦、太公姜尚（因封于吕，又稱吕尚），召公姬奭皆王室棟樑，深爲周王所倚重。其長子出就所封國，即周公之魯、太公之齊、召王之燕，自己則居于王畿之采邑，繼續在周王朝供職。

“穆”，《魯周公世家》作“繆”，玄應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九引作“睦”，皆音近假借。僞孔傳云“穆，敬也”。王鳴盛《尚書後案》據《逸周書•文酌》“三穆：一，絕靈破城；二筮奇昌爲；三、龜從兆凶”，以爲“穆卜爲古人問卜三名”。戴鈞衡《書傅補商》亦云：“當時凡卜皆言‘穆’，觀下文‘其勿穆卜’可知。”“穆卜”殆莊敬占卜之義，歷代學者多承此訓。

蔡沈《書集傳》：“先儒專以‘穆’爲‘敬’，而於所謂‘其勿穆卜’則義不可通矣。”後世在其基礎上頗多新説。或以“穆”乃“幽隱深遠之意”，説見陳櫟《書集傳纂疏》。或以“穆”通“㣎”，“猶幽隱也”，説見朱駿聲《尚書古注便讀》。或以“穆卜”爲“密卜”，如牟庭《同文尚書》云：“古者國有恐懼，密卜於先王之廟，謂之穆卜也。”章太炎《太炎先生尚書説》：“古昭穆對稱。昭，明；穆，密也。”姚蘇傑對“穆卜”“秘而不宣”之特徵尤多論述。[[12]](#endnote-12)或以“穆卜”即默卜，徐灝《通介堂經説》首倡之，晁福林亦有長文論之。[[13]](#endnote-13)或以“穆卜”之“穆”爲“昭穆”之“穆”，俞樾《茶香室經説》有説，唐蘭繼其説云：“過去都不懂得‘穆卜’是什麼意思，其實就是説要卜武王的‘穆’，”[[14]](#endnote-14)馮時、朱鳳瀚從此説。[[15]](#endnote-15)或讀“穆”爲“摎”，“摎卜，求卜也”；“求卜，猶《周禮》之言貞卜也”，説見吴汝綸《尚書故》。或讀“穆”爲“瘳”，以“瘳卜，猶卜瘳，卜問疾愈之事”，陳偉主其説。[[16]](#endnote-16)或以“穆卜”即上博簡《柬大王泊旱》“䛑而卜之”，蘇建洲倡其説；[[17]](#endnote-17)晏昌貴從之，以“穆卜”當釋爲“宓卜”或“祕卜”，是在周室宗廟所舉行的占卜，是一種淵源十分古老的占卜。[[18]](#endnote-18)或以爲“穆卜”之“穆”即《逸周書•文酌》之“三穆”：“一，絕靈破城；二筮奇昌爲；三、龜從兆凶。”袁仁《尚書砭蔡編》、王鳴盛《尚書後集》主此説。我認爲上述新説可能都有過度解説之嫌，最突出者如姚蘇傑之“以身代死”當爲“穆卜”的核心内容，但下文云“其勿穆卜”，其背景是風雷之變的一次普通占卜，並無“以身代死”這一“核心内容”。顧頡剛、劉起釪《尚書校釋譯論》從戴鈞衡《書傳補商》“當時凡卜皆言‘穆’，觀下文‘其勿穆卜’可知”之説，認爲“‘穆卜’爲當時統治者占卜的專用術語，使用‘穆’字，顯然仍是取其‘敬肅’、‘肅穆’的意義，反映他們對於這種占卜的敬重程度”。此説最爲平實、通達。

“戚”，簡本作“慼”即《説文•心部》“慽”字，云“憂也”。裴駰《史記集解》引鄭玄曰：“二公欲就文王廟卜。戚，憂也。未可以聶怖我先王也。”楊筠如《尚書覈詁》、清華簡整理者從鄭玄之説。顧頡剛、劉起釪《尚書校釋譯論》以此語與毛公鼎（《集成》02841）“欲我弗作先王憂”相同，是古人對祖先的常用語。但在此處只釋作憂，語意尚不足，又引戴鈞衡《書傳補商》云“戚”讀若《孟子•梁惠王上》“於我心有戚戚焉“之”“戚”趙岐注：“戚戚然心有動也。”戴氏云“僅卜未可以感動先王，故下文特爲壇，先冊告而後用卜耳。”顧、劉認爲“憂”義引申爲“心有動”義，於上下文較妥，屈萬里《尚書集釋》亦引戴鈞衡之説。

僞孔傳則釋“戚”爲近，孔穎達疏承僞孔之釋，云“戚是親近之義”。曾運乾《尚書正讀》從孔疏，謂“戚”讀如《禮記•喪大服傳》“戚君位”之“戚”，言親附之義。親、近之義亦古書中“戚”字常見義項。周秉鈞《尚書易解》別爲新嗣，認爲“戚”當讀爲“禱”告事求福也。《説文•玉部》“璹”即“讀若淑”，並以“未可以戚我先王”乃反問之詞，謂當禱告我先王也。太公、召公主張敬卜吉凶，周公則主張向先王求福。

包山簡卜筮祭禱辭常見“有慼於騰躬”，觀上下文意，“慼”當慎如“蹙”。“蹙”本義促、迫。《詩•大雅•召旻》；“昔先王受命，有如召公，日辟國百里；今也日慼國百里。”毛傅：“慼，迫也。”傳世典籍和文獻均見“戚”、“蹙”相通之例。由促、迫義又引申出驚憂、驚悚義。《文選•揚雄〈羽獵賦〉》“䠞竦讋怖”，四字同義連言。《莊子•外物》“蹙然改容而問曰”成玄英疏：“蹙然，驚恐貌。”“有蹙於朕躬”，即身體受到驚擾而不適。此或可分“未可戚我先王”參證發明。皮錫瑞《今文尚書考證》“蓋公惟恐卜而不告，憂怖先王，故必先禱請以身代，而後敢卜，庶卜無不吉，故止二公而自以爲質也。皮氏這段話中的”憂怖“改爲“蹙怖”，似更合理。廖名春謂“戚”當爲“俶”，訓動，《方言》卷十二云“俶，動也”。[[19]](#endnote-19) “俶”有動義，王引之《經義述聞•爾雅上•迪俶厲作也》云“俶爲動作”也。今按“動”亦有驚悚、驚擾之義。《左傳》宣公十一年”謂陳人：無動“，《史記•陳杞世家》作“無驚”。《莊子•山木》“振動悼傈”，四字同義連言。皆訓驚懼。是讀“戚”爲“俶”訓動者，似與讀“戚”爲“蹙”訓警提，驚悚者暗合。

“我”簡本作“（吾）”。“吾”作“”，是楚系文字的特有用法。

**公乃自以爲功，爲三壇同墠。爲壇於南方，北面，周公立焉，植璧秉珪，乃告太王、王季、文王。**

今本《金縢》兩見“自以爲功”之語，下文又云：“王與大夫盡弁以啓金縢之書，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説。”簡本中“爲三壇同墠”前無“自以爲功”四字。“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説”，簡本“乃得”作“王得”，“功”作“”，“説”作“敚”，且“所”前多一“之”字。“乃得”、“王得”之例，頗疑本如《史記•魯周公世家》作“王乃得”，今本脫“王”字，簡本脫“乃”字。而簡本“之”字亦可是后之所增，實無必要。“周公所自以爲功”義自可通。

簡本與今本還有一處不同。今本“乃納冊于金縢之匱”，簡本作“乃納其所爲，自以代王之敚于金縢之匱”。顯然，簡本“自以”字兩位置訛誤，應移到“爲”字前。

今本作“功”，簡本作“”，以及今本作“説”簡本作“敚”，都是通假關係。郭店簡《老子》、《家達以時》以及清華簡《祭公》都有“”讀爲“功”之例。而楚簡中“敚”讀爲“説”就更多了。

“自以爲功”，《史記•魯周公世家》作“自以爲質”，《史記•周本記》亦云：“周公乃祓齋，自爲質，欲以代王。”但《魯周公世家》下文又云“王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説”，仍作“自以爲功”。僞孔傳、孔穎達硫及宋儒皆釋“功”爲事。孫星衍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引《爾雅•釋詁下》“功、質、成也”，以爲“功”、“質”同訓。江聲《尚書集注音疏》則謂“質”當讀如《左傳》隱公三年“周、鄭交質”之“質”，“謂公以已爲質，質于三王以代武王也”。“周、鄭交質”之“質”，指作爲抵押的人質。段玉裁《古文尚書撰異》、王鳴盛《尚書後案》亦有此説。洪頤煊《讀書叢録》卷一則另立新説云：

“‘功’同‘攻’字。《周禮•大祝》‘掌六祈，以同鬼、神、示’。五曰‘攻’，六曰‘説’。鄭注：‘攻、説，則以辭責之’。‘攻’即下文冊祝之辭，下‘乃得周公所自以爲攻、代武王之説，即得此冊祝之辭。《魯世家》作乃身自以爲質’，‘質’亦‘辭’也。”

王闓運《尚書箋》亦主“説”即“六曰説”之“説”。清華簡整理者贊同江聲“質”讀如“周鄭交質”之“質”之説，又云“或解功爲《周禮•大祝》以辭責之‘之’攻，殆非。”

簡本“”“敚”字，楚簡中確實常用爲《周禮•大祝》“六祈”之“攻”、“説”。在清華簡面世之前，李學勤《〈尚書•金縢〉與楚簡禱辭》[[20]](#endnote-20)，對《金縢》“功”、“説”不能理解爲“六祈”之“攻”，已有詳細分析，是可以信從的。

今本的“功”字，吴國泰《史記解話》，楊筠如《尚书覈詁》，朱廷獻《尚書研究》都曾指出過當讀爲“貢”。陳夢家《尚書通論》也指出：“《金縢》曰‘公乃自以爲功’，《魯世家》及《周本紀》作‘自以爲質’，猶《湯説》‘以身爲犧牲’。”

《史記•魯周公世家》之“自以爲質”，張守節《正義》云：“自以贄幣告三王。”以“質”通“贄”。《尚書大傳》“則君子不享其質”鄭玄注：“質，贄也。”《漢書•孝宣王皇后傳》“深念奉質共修之義”顔師古注：“質，讀曰贄。”此皆“質”、“贄”相通之例。而“功（）”、“貢”皆從工得聲。《禮記•曲禮下》“五官致貢曰享”鄭玄注：“貢，功也。”《周禮•天官•大宰》“五曰賦貢”孫詒讓《正義》：“古貢、功通也。”此“功（）”、“貢”相通之例。“貢”義獻，段玉裁《説文解字注》：“獻本祭祀奉犬牲之稱，引伸爲凡薦進之稱。”《周禮•夏官•大司馬》“獻禽以祭祀”鄭玄注：“獻猶致也、屬也。”而“贄”，“質”亦有致獻之義。《白虎通•瑞贄》：“贄者，質也。質已之誠，致已之悃愊也。”《皋陶謨》“三帛二生一死贄”孔穎達疏：“贄之言至，所執以自致。”“自以爲功（貢）”、“自以爲質（贄）”，即自以爲奉享先王之貢獻、之贄禮。犧牲是最重要的貢獻形式，“以身爲犧牲”即“以身爲質（贄）”。《金縢》作“功(貢)”，《史記》作“質（贄）”，義相通也。

顧頡剛、劉起釪《尚書校釋譯論》在論述《金縢》故事的真實性時指出：“古代帝王遇至災禍或疾病時，往往要向鬼神禜禳，叫他左右的親人或大臣來代他承擔。”並舉有《左傳》哀公元年所載楚昭王不肯把災禍移給大臣，以及《元秘史》卷十五載元太祖第三子窩闊臺病重，第四子拖雷要求巫師咒説自己以代兄死的故事。周公要求自以爲奉享先王之犧獻，以替代成王侍奉先王之神靈于上天。裘錫圭《殺首子解》已論證“殺首子”乃古代“獻新”習俗之遺留。有學者將其與《金縢》聯繫。把《金縢》之“功（）”讀爲“貢”，《史記》之“質”讀爲“贄”，皆獻享之義，與“獻新”這一上古遺俗也是吻合的。

陳劍引《淮南子•修務》：“是故禹之爲水，以身解於陽盱之河；湯旱，以身禱於桑山之林。”高誘注：“爲治水解禱，以身爲質。”認爲“以身爲質”可與《吕氏春秋》、《論衡》等書所載商湯“自以爲犧牲”求旱之事中商湯“以身爲犧牲”以救乾旱等説法合觀，足見將“質”字解爲“犧牲”很合適的。陳劍認爲“質”的基本義項爲“信”，用作動詞，則爲“盟質”、“自質”（侯馬盟書）之“質”，或爲一方向另一方取信，或爲雙方結信，或爲雙方向第三方求信，求證；用作名詞，則既可以指盟質本身，也可以指“用以取得相信/信任的人或物”。作名詞用於人的，最常見就是“質子”、“人質”之“質”。而盟質所用之物，常爲玉器犧牲，如《白虎通•文質》“珪以質信”《左傳》襄公三年“用兩珪質于河”，《國語•魯語上》“質之以犧牲”、《國語•晉語四》“沈璧以質”等。這種用於取信的牲玉本身，應該也是可以被稱爲“質”的。而周公向三王祝禱，其用以取信之物，除了璧與珪，更主要的是他自己，所以也稱爲“質”。

陳劍對“質”猶“犧牲”的解釋無疑是精當可取的，但他没有解釋從取信義引申出來的“質”猶犧牲也，其與“功（貢）”之間的關係，與我們認爲“質”通“贄”義同“貢”、“獻”略有不同。

“爲三壇同墠”，簡本“壇”作“坦”、“墠”作從爾從坦，皆音近假借。《史記•魯周公世家》則作“設三壇”。“壇”，《説文•土部》之“祭場也”，陸德明《釋文》引馬融説則興“壇”爲土堂。《禮記•祭法》鄭玄注：“封士曰壇，除地曰墠。”朱駿聲《説文通訓定聲》：“除地曰場、曰墠，于墠築土曰壇。壇無不墠，而墠有不壇。”“三壇同墠”即在同一場上築三壇。僞孔傳、孔穎達疏皆云“三壇”乃太王、王季、文王各一。

“爲壇於南方”，簡本於“壇”前多一“一”字，今本藎脫，簡本爲長。“於”字《尚書》凡六見。《金縢》三倒，《酒誥》二例，《堯典》一例。“於”本烏鳥之“烏”的古體，象烏鳥之形，后借爲“烏呼”的“烏”。“於”作介詞和“于”一樣，都是假借義。“于”在甲骨文中大量出現，《春秋》、《易經》卦爻辭中有“于”無“於”，西周金文開始出現介詞“於”，但在金文，《詩》、《書》中，“于”仍占絕大多數。《左傳》“于”“於”大致相當。到占國晚期，“於”字逐漸占了優勢。魏晉以后，除了引用古籍或固定格式，“于”就很少出現了。

“北面”二字簡本無，似以今本爲長。“周公主焉”之“焉”，簡本作“安”。以“安”代“焉”，楚簡可見，乃音近通假。《玉篇•烏部》之“焉”爲“語已之詞也”楊樹達《詞詮》云“焉”，爲“語未助，表決定”。即表示行爲、動作的結果，在時間上表示某一行爲、動作已經完成或已經過去。

“植璧秉珪”，《論衡•死僞》作“植璧秉圭”，《史記•魯周公世家》、《漢書•王莽傳》、《太玄•掜》“植”作“戴”，《易林•無妄》之繇辭則作“載”。孔穎達疏引鄭玄注云“植”古“置”字，《周禮•春官•宗伯》鄭玄注有引作“植”，知鄭玄本亦作“植”。“植”、“置”、“戴”、“載”皆音近相通。簡本作“”字從首之聲，楚簡多説爲“戴”[[21]](#endnote-21)。“璧”是環狀的扁平圓玉，“珪”或作“圭”，是上爲三角狀，下爲長條矩形的玉，古代朝聘祭祀，喪葬與禮節中使用這兩種玉器。關於“植（置、戴、載）”字，或如鄭玄注讀“植”爲“置”，如僞孔傳；或讀“植”如字，如清華簡整理者：“按珪形窄長，故可云植，簡本璧三秉，珪云植，不一定轉訓爲‘置’。”或以“戴”爲正而訓加，如陳喬樅《今文尚書經説考》云：“古者以玉禮神，皆有幣以廌之。璧加於幣之上，故曰‘戴璧’。亦作“載璧”，讀如‘束牲載書’之‘載’，今文家説當如是。顧頡剛、劉起釪《尚書校釋譯論》從之解爲“以璧置於弊（帛）上”黄人二、趙思木《讀〈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壹）〉書後》[[22]](#endnote-22)謂：“歧喬説説其是，此即《禮記•郊特牲》‘束帛加璧’也。”陳劍復舉“加璧”見于《韓非子•十過》、《左傳》成公二年例，認爲“加”都是很具體的“放置在上面”之意。而新蔡卜筮祭禱簡又兩見“束䋮（錦）珈（加）璧”之悟。“束帛/錦加璧”、“束牲載書”一數説法係就饋贈者、祭祀者的角度而言，是主動的“加”、“載”、“放置在其上”；而如就幣帛、犧牲的角度而言。則是“戴璧”、“戴書”了。因此周公“戴璧”，就是將玉璧戴在顧上，模仿犧牲之象。而簡文作“秉璧戴珪”者，傳世文獻皆作“戴（植、載）璧秉珪”，而古書和文獻又習見“加璧”之説，故疑簡文“秉”、“戴”二字位置互易。但又認爲，無論作“戴璧”還是“戴珪”，並不影響將玉器戴在頭上係模擬犧牲這一解釋。

陳劍徵引分析古書大量記載后認爲：以已身爲犧牲的祝禱，其奉獻方式有兩種。一是剪下頭髮，指甲作爲祭品處理，以代替自己全身；二是直接將自己模擬爲犧牲爲祭。對於後一類來説，在完成祭禱儀式后，即象徵著自己被奉獻。《金縢》所記周公之禱正屬此類。今按陳説極爲精當，玆從陳説。

“太王”，周文王祖父古公亶父。“王季”古公亶父少子季歷，是爲“公季”。“文王”，委歷子昌。文王稱王后，追尊古公爲“太王”，公季爲“王季”。古公亶父率領姬族從豳地遷到岐山下稱爲周原的地方定居，從事農業生產，並開始建立國家政權，稱爲“周”。季歴繼位后繼續發展，與商王朝開始發生矛盾。到周文王時國勢日強，遂稱“王”。

史乃冊，祝曰：“惟爾元孫某，遘厲虐疾。若爾三王，是有丕子之責于天，以旦代某之身。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，能事鬼神。乃元孫不若旦多材多藝，不能事鬼神。乃命于帝庭，敷佑四方，用能定爾子孫于下地，四方之民罔不祗畏。鳴呼！無墜天之降寶命，我先王亦永有依歸。今我即命于元龜。爾之許我，我其以璧與珪歸，俟爾命。爾不許我，我乃屏璧與珪。”

**史乃冊，祝曰：“惟爾元孫某，遘厲虐疾。**

“史乃冊祝曰”《史記•魯周公世家》作“史策祝曰”，裴駰《集解》引鄭玄曰：“策，周公所作，謂簡書也。祝者，讀此書以告三王。”孫星衍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：“冊，《説文》有‘’，字，云‘告也’。疑孔壁古文‘冊’作“”，與下文‘納冊’之‘冊’異。祝者，《説文》云‘祭主贊詞者’。”

簡本“史乃冊祝告先王曰”，有兩種斷句可能。或斷讀爲：“史乃冊祝，告先王曰：”以“冊祝”即《周禮•春官•大祝》之“策祝”，義爲依簡書（即祝禱之詞）以祝號，“祝”即《洛誥》“逸祝冊”孔穎達疏云：“讀策告神謂之祝”。或斷讀爲“史乃冊，祝告先王曰：”以“祝告”爲義近連言，而“冊（策）”字用爲動詞，是寫冊書的意思。依簡本第一種斷句，今本當斷讀爲：“史乃冊祝，曰：”依簡本第二種斷句，今本當斷讀爲：“史乃冊，祝曰：”我們傾向後一種斷讀。“史”指擔任“作冊”的史官，或稱“内史”，全文中常稱“作冊”或“作冊内史”。《洛誥》有“作冊逸”，或以爲即《左傳》僖公十五年，文公十五年及《史記•晉世家》之“史佚”，以“史”即“作冊”，而“逸”、“佚”古通。

“惟爾之孫某”，《史記•魯周公世家》作“惟爾元孫王發”。《集解》引鄭玄曰“稱某不名諱之者，由成王讀之也。”孔穎達疏：“當謂成王開匱得書，王自讀之，至此字口改爲‘某’，史官録爲此篇，因遂成王所讀而諱之。”然《史記》作“元孫王發”，簡本亦作“元孫發”，所謂諱之説未必可信。“元孫”，多解爲長孫。《廣雅•釋話四》：“元，長也。”王念孫《疏證》：“長爲長幼之長。”《召誥》“元子”亦多解爲長子。近年張桂光則謂金文中的“元子”多當“善子”解，[[23]](#endnote-23)録以備參。

“遘厲虐疾”，《史記•魯周公世家》作“勤勞阻疾”。裴駰《集解》引徐廣曰“阻一作淹。”孫星衍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引《説文•阜部》“阻，險也”，謂武王因勤勞以致險疾，而“淹”、“險”音近，經文本作“淹（險）疾”，史公易“險”爲“陰”。簡本則作“”遭虐疾。”“”從“”得聲，《説文•子部》：“勃，一曰瞀也。”段玉裁《説文解字注》謂《荀子•儒效》作“瞀”，《漢書•五行志》作“備霿。”是“”、“遘”音近相通。《爾雅•釋詁下》“遘，遇也。郭璞注：“遘，謂相遭遇。”“”所從的“”的本字，裘錫圭有説[[24]](#endnote-24)。簡本整理者徑注“”爲害，引《淮南子•修務》“時多病症毒傷之害”高誘注：“害，患也。”今按王引之《經義述聞•大戴禮記•躬行忠信》對古人謂：“患”爲“害”有詳細闡釋，並云“今文人偤謂患病爲害病。“虐疾”僞孔傳訓“虐”爲暴。《論衡•譴告》：“威、虐、皆惡也。”《廣雅•釋話二》亦云：“虐，惡也。”“虐”本殘、害之義，引申而“暴”、“虐”同義。《禮議•檀弓下》“虐，毋乃不可興”鄭玄注“暴之是虐。”然“暴虐之疾”不辭。如此“虐疾”即“暴病”之義，然由“虐”之本義殘，害似難以引申出強大而突然來的、又猛又急之類的意思，故多改釋“虐疾”爲惡疾。亦或讀爲“瘧疾”。《説文•疒部》：“瘧，熱寒休作。”即今瘧疾，俗稱“打擺子”。《禮記•月令》：“民多瘧疾。”《左傳》襄公七年：“以瘧疾赴于諸侯。”無話“虐疾”如何理解，“遘害虐疾”語意通順。今本作“厲”字，疑所從的“萬”乃“”之訛。《史記》作“勤勞阻疾”者，也疑據訛誤本並易爲通行字詞。“勤”，疑“”之訛。或“勤”之“堇”爲“冓”之訛。“勞”，疑史遷誤讀“”之訛字“厲”爲“勵”，而“勵”、“勞”皆訓勉，故易之以“勞”，並與上字組成通行易懂的“勤勞”一詞。“阻”，疑“虐”訛作“虘”，史遷讀爲音近之“阻”。《左傳》襄公十年“令于柤”，《水經注•淮水》引“柤”作“”，“ ”即“”之訛，“”、“柤”音近相通。史遷雖從孔安國問故，但其所習，所據之《尚書》文字恐爲今文《尚書》。今文《尚書》多匪夷所思的訛誤，典型例證如《盤瘐》“敷心腹腎腸”，今文《尚書》誤爲“優賢揚”，並連下句“歷”字爲句。“勤勞阻疾”亦此類訛誤。

蔡偉認爲，“虐疾”是一個獨立的名詞，上博簡《容成氏》“民乃宜肙（怨），虐疾始生”，即可爲證。而“（遘）（害）”、“遘厲”當連讀，即王國維所説的成語，可讀爲“遘麗”。尹灣漢簡《神烏賦》：“何命不壽，狗麗此咎。”“狗麗”即“遘麗”。“遘厲虐疾”即“遭遇兇惡之病”的意思。“厲”“麗”古書多見通假，而“害”與“麗”，古音一爲匣紐月部，一爲來紐歌部，聲紐、韻部皆有相通之例。[[25]](#endnote-25)録此備參。

**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，以旦代某之身。**

“丕子之責”是《尚書》中的一椿公案，顧頡剛、劉起釪《尚書校釋譯論》之《金縢》“討論”部份設有專門一節討論這個問題，臚列從漢至今種種解釋。“丕子”，漢今文作“負子”、“負玆”，視爲諸侯生病的專用名詞。古文字家馬融、鄭玄之説與今文不同，且馬、鄭之間亦異。馬融釋“丕”爲大。釋“子”爲慈。鄭玄釋“丕”爲不，釋“子”爲慈（愛子孫）。僞古文承馬融説釋“丕”爲大，釋“丕子之責”爲“大子之責（債）”。宋儒、清儒多有闡發，但基本不出古文、今文、僞古文三家“窠臼”。

簡本云：“爾元孫發也，遘害虐疾，爾毋乃有備子之責在上？”無“以旦代某之身”句。簡本“在上”與今本“于天”，簡本“爾”與今本“爾三王”，都是同一意見。簡本與今本最大的不同，是簡本乃反詰語氣。“毋乃”，整理者視爲反詰辭，並引《禮記•檀弓》“毋乃不可乎”爲例。“毋乃”即古書多見之“無乃”。裴學海《古書虛字集釋》云：“‘無乃’，猶‘得無’也。”舉例有《左傳》僖公三年：“無乃不可乎？”以及僖公十九年“今君德無乃猶有所闕。”李學勤認爲由此足見“備子”即“丕子”一定是有貶義的詞。孔穎達疏引鄭玄云：“‘丕’讀曰‘不’，愛子孫曰‘子’。元孫遇疾，若汝不救，將有不愛子孫之過，爲天所責，欲使爲之請命也。”李學勤認爲“備”字與“丕”通假，“爾毋乃有備子之責在上”是説三王也要負不慈愛子孫的罪責，鄭玄之説應該是正確的。

此説於簡本自是可通，但今本無“毋乃”二字，亦非反詰語氣，而是虛擬語氣，且多“以自代某之身”句。今本“若”只能理解爲假若，古書故訓數爲“豫（預）及之辭”、“不定之辭”。《漢書•惠帝記》“若不滿十歲”顔師古注：“若，預及之言也。”《周禮•天官•内小臣》“若有祭祀”賈公彥疏：“若，不定之辭也。”如果也接鄭玄之説來理解，即：假若爾三王有不慈愛子孫之罪責於天庭，（則）以我姬旦來代替成王吧。與簡本相比，顯然晦澀很多。難道由姬旦來代替成王，則三王就没有不慈愛子孫的罪責于天庭嗎？陳劍説：“今本《金縢》從整體上要晚於竹書本，要劣於竹書本。”故疑簡本才是更能體現《金縢》原貌。今本脫表示反詰語氣的“毋乃”這一重要咨訊，又于名首衍一“若”字，且後綴以“以旦代某之身”句，致使后人無論據何家之説，都難以解釋圓通。

清華簡發表後，“備子之責”又引發新的討論。除上引李學勤讀“備”爲“丕”同“不”，而“子”讀爲“慈”即贊同鄭玄之説外，尚有多説。或讀“備”爲“服”，訓爲“用”，以“服子之責”即“用子之求”；亦有讀“服”訓“事”者，還有從曾運乾之説讀爲“服玆”，即“服侍於祭籍”。或讀“備”爲“負”，以“備子”爲“負玆”；或以“負子”如“抱子”，串釋全句爲“莫非你們在上天有抱持子孫的要求”。或讀“備“爲“丕”，以“丕子”爲首子、元子，或以“丕子”即太子。或讀“備”爲“保”，釋爲對子孫的護佑。或讀如字，以“備子之責”就是“責求子孫齊備”。[[26]](#endnote-26)今按“丕子”“備子”之釋暫無定説，今暫從李學勒之説。

**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，能事鬼神。**

“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”除連讀爲一句外，尚有兩種斷句方式：“予仁若考，能多材多藝……”“予仁若考能，多材多藝，……”讀“考”字句絕者，或以“能多材多藝”匹配“能事鬼神”，如于省吾《尚書新證》、屈萬里《尚書集釋》等，其依據是《論衡•死僞》即引作“予仁若考”。于氏讀“考”爲“孝”，引金文“追孝”作“追考”爲證，且從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之説以“若”猶“而”，語之轉也。屈氏從于説。楊筠如《尚書覈詁》亦從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之説，以《史記》作“巧”而“考”、“巧”古字通，謂“予仁若考”者，即“予仁而巧也”。同時又從俞樾《羣經平議》之説，謂“仁而巧”即“佞而巧”，《史記•周本紀》“爲人佞巧”，亦以“佞巧”連文。而“能多材多藝”的“能”字則因下文“能事鬼神”的“能”字而衍。下文再言“多材多藝”時前無“能”字可證。江聲《尚書集注音疏》主“予仁若巧能”句絕説，同時讀《史記》“旦巧能”三字爲句，且云“仁若”二字爲衍文。孫星衍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謂“仁若考能”，言仁順巧能也。曾運乾《尚書正讀》謂“仁若”即柔順也，“巧能”即下文“多材多藝”也。錢宗武、杜純梓《尚書新笺與上古文明》承曾説，云“仁”、“若”、“考（巧）”、“能”四個形容詞並列，作謂語。

俞樾《羣經平議》從王引之之説，謂“若”猶“而”也，且讀“仁”爲“佞”。《説文•女部》：“佞，巧讇高材也。”大徐本作“从女，信省”，小徐本作“從女，仁聲”，段玉裁《説文解字注》定“仁聲”是也，故“仁”通“佞”。俞氏並讀“能”爲“而”，舉古書中“能”，“而”通用二例，謂“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”者，猶曰“予佞而巧而多材多藝”也。裴學海《古書虛字集釋》則謂“而”、“能”皆訓且，亦同于俞説。顧頡剛、劉起釪《尚書校釋譯論》從俞説。

簡本作“是年若丂能多才多埶（藝），能事鬼神”，“予”作“是”、“仁”作“年”，“考”作“丂”。且“多材多藝”前有“能”字，衍文之説不能成立。整理者注：“‘年’讀爲同泥日真部之‘佞’， 佞从仁聲，訓爲高才。若，王引之《經傳釋詞》附録一：‘而也。’江聲、曾運乾並云巧之古文作‘丂’，能字應上讀。此周公稱己有高才而巧能。一説能字應連下讀。”學者多從整理者之説以“能”字屬上讀。季旭昇認爲“仁若巧能”可視爲四個形容詞並列，“若”釋順，“巧”爲巧慧，“能”爲賢能。[[27]](#endnote-27)鍾雲瑞則讀“仁”爲“佞”訓“若”爲“如”，“考”爲父祖，釋爲“我周公旦之高材如父祖”。[[28]](#endnote-28)趙朝陽《出土文獻與〈尚書〉校讀》則疑簡本“是年若丂”當如本字讀爲“是年若考”，“若”訓順，“考”應從劉逢祿《尚書今古文集解》、黄式三《尚書啟幪》之説釋爲壽考，周公自謂年壽順長且多材多藝、能事鬼神，故祈以自代。又疑今本“仁”乃“年”之借字。今按“是”讀“寔”，王引之《經傳釋詞》卷九：“是猶寔也。”《春秋》哀公三十年“天王殺其弟佞夫”，《公羊傳》“佞”作“年”。“丂”讀爲“巧”，又見于上博簡《恒先》等。薛季宣《書古文訓》“考”亦作“丂”，與簡本形體合。説明“仁”讀“佞”，“考”讀“巧”可能是正確的，但仍不能明辨“能”是屬下句以匹配“能事鬼神”句，還是應從俞樾“能”猶“而”之説並連“多材多藝”爲句。玆暫從俞樾之説。

**乃元孫不若旦多材多藝，不能事鬼神。**

《史記•魯周公世家》作“乃王發不如旦”。“元孫”，長孫，指武王，故《史記》作“王發”。“乃”指太王、王季、文王“三王”，應譯爲“你們的”。

簡本合今本兩“事鬼神”句爲一句：“惟爾元孫發也，不若但（旦）也，是（寔）年（佞）若丂（巧）能多才多藝，能事鬼神。”緊湊古樸，今本作兩句顯係增繁改寫。簡本接言：“命于帝庭，尃又四方，以奠爾子孫於下地。”又以“爾元孫發也”作兩句共同的主語。

**乃命于帝庭，敷佑四方，用能定爾子孫于下地。四方之民罔不祗畏。**

簡本無“乃”字，承上句以“爾之孫發也”爲主語。裴駰《史記集解》引馬融釋爲“武王受命於帝庭”，以後注疏家皆作如此理解。但顧頡剛、劉起釪《尚書校釋譯論》認爲本句受命的主體作武王則不合。主張“乃”在此仍爲第二人稱代詞，猶言“你們”，指三位先王。此簡本來看，馬融的理解是正確的。周至武王時始“敷佑四方”。

“敷佑”簡本作“尃又”。裴駰《史記集解》引馬融説，訓“敷”爲布，“佑”爲助。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、俞樾《羣經平議》都訓“敷”爲徧（遍），俞樾並謂訓徧之“敷”與“溥”、“普”通用，文異義同；而“佑”乃俗字，當作“右”，讀爲“有”。“敷佑四方”即“普有四方”，王國維《觀堂集林•與友人論〈詩〉〈書〉中成語書二》謂“敷佑四方”即大盂鼎（《集成》02837）之“匍有四方”，“知佑爲有之假借，非佑助之谓奕。”王國維又云“敷佑”音義皆同“撫有”（見劉盼遂記《觀堂授書記》），“匍有”爲周人習語，秦公鐘（《集成》00263），“匍有四方”，秦公蓋（《集成》04315）作“奄有四方”，典籍亦作“撫有”。“敷佑”即“溥有”，“匍有”、“ 撫有”。

張富海認爲，西周及春秋金文中的“匍有”是同義並列結構，是擁有、占有的意思。其中“匍”字記録的是一個聲母是雙唇塞音、韻母是魚部、義爲“有”的詞，跟《詩》中的“方”是同源詞，跟古書中其它義爲“有”的“撫”“憮”“荒”是同義詞。古書中對應於全文“匍有”之“匍”就是《金縢》“敷佑四方”之“敷”，“匍”、“敷”記録的才是同一個詞。[[29]](#endnote-29)

趙朝陽《出土文獻與〈尚書〉校讀》將“命於帝庭，敷佑四方”與下列傳世今出土材料對讀：

《詩•商頌•玄鳥》：方命厥后，奄有九有。

《竹書紀年》：夏后受命于神宗，遂復九州。

師克盨(《集成》04467)：膺受大命，匍有四方。

秦公鎛（《集成》00267）：膺受大命，眉壽無疆，匍有四方。

叔夷鐘(《集成》00285)：夷典其先舊，及其高祖，赫赫成唐(湯)，有嚴在帝所，博（溥）受天命，伐夏后，氒靈師，伊小臣唯輔，咸有九州，處禹之堵。

對照來看，“命於帝庭”必指“武王受命於天帝之庭”；且今本“乃”字，簡本無，應是虛詞，周秉鈞《尚書易解》認爲“乃”即始也、初也，《詞詮》卷二有説；而“敷佑四方“參“咸有九州”，殆即“溥/普有四方”，俞樾之説是。其對“敷佑（有）”的理解明顯不同于張富海。玆從俞樾讀“敷”爲“溥”、“普”説。

“用能定”三字簡本作“以奠”。顧頡剛、劉起釪《尚書校釋譯論》以“用”爲表“因”、“由”意義的介詞，在此是“因此”、“所以”等意義。今以簡本視之，不確。簡本作“奠”、今本作“定”者，音義同源詞，《周禮》多處“奠”讀爲“定”。簡本“奠”字，今本以“能定”兩字代之，疑“能”即“柔遠能邇”之“能”，猶“安”也。“能定”同義連言，猶言“安定”。《易•屯》“宜建侯而不寧”陸德明《釋文》：“鄭讀而曰能。能猶安也。”“下地”指人間，與“上天”相對而言。

“四方之民罔不祗畏”句不見於簡本。“祗畏”，《史記•魯周公世家》作“敬畏”，《説文•示部》：“祗，敬也。”

**嗚呼！無墜天之降寶命，我先王亦永有依歸。**

簡本亦無此句。“寶”，《史記•魯周公世家》作“葆”，音近通假。“降命”係當時習語。在《尚書》之《周書》諸篇，或言天降命，如《金縢》“無墜天之降寶命”，《酒誥》“惟天降命，《多方》“乃大降休命于在湯”；或言王降命，如《多士》“予大降爾四國民命”，《多方》“我惟大降爾命”、“我惟大降爾四國民命”、“乃有不用我降爾命”等。“墜命”亦當時習語，如《酒誥》“今惟殷墜命”，《召誥》“今時即墜厥命”、“乃早墜厥命”，《君奭》“殷既墜厥命”、“乃其墜命”等。金文亦常見之。《國語•晉語二》“敬不墜命”韋昭注：“墜，失也。”《廣雅•釋詁》亦云：“墜，失也。”“受命”、“降命”、“墜命”之“命”，應指天命。“寶命”之“寶”，蔡沈《書集傳》云“重其事也”。裴駰《史記集解》引鄭玄曰“寶猶神也。”亦通。“墜命”即墜失天命、國祚不享之義。《文選•沈俊〈思倖傳論〉》“寶祚夙傾”李善注云：“寶祚”即“寶命”也。故屈萬里《尚書集釋》云“寶命，謂國運。亦通。

“永有依歸“，《史記•魯周公世家》作”永有所依歸“，據裴駰《集解》引鄭玄注，似鄭玄本亦有“所”字，不少隸古定本亦有“所”字。鄭玄注：“有所依歸，爲宗廟之主也。”“永有依歸”言長有宗廟神主爲先祖神靈之依歸，即“國祚永享”之意。

**今我即命于元龜。爾之許我，我其以璧與珪歸，俟爾命。爾不許我，我乃屏璧與珪。**

簡本作：“爾之許我，我則璧與珪；爾不我許，我乃以璧與珪（歸）。”無“我即命于元龜”句與“俟爾命”三字，且事之順序與今本正好相反。

“即命于之龜”，《史記•魯周公世家》“即”上多一“其”字。“其”，猶“將”也，王引之《經傳釋詞》卷五有説。“即命”，屈萬里《尚書集釋》云“就而聽命也”。“元龜”，又見于《西伯戡黎》：“格人元龜。”《史記•殷本記》之裴駰《集解》引馬融云“大龜也”。《論衡•卜筮》引“格人元龜”句，亦釋“元龜”爲“大龜”。《大誥》“用寧〈文〉王遺我大寶龜，紹天明，即命曰”也就是“今我就而受命于文王遺我元龜以紹（）天明（命）”之意。楊筠如《尚書覈詁》云“即”當作“既”，然觀上下文意，“即命于元龜”即使上無猶“將”也的“其”字，仍表示將來之行動，故下文接言“乃卜三龜”。“即”定非“既”也。

“爾之許我”，“之”猶若“若”也，王引之《經傳釋詞》卷九有説，例句即包括“爾之許我”。“許”，應許，答應。

“爾之許我”與“爾不許我”后所接文句，簡本與今本正好相反，且無“俟爾命”三字，而“屏”亦作“”。清華簡整理者注釋説：“，從石，聲，讀爲“晉”或“進”。‘’爲‘孴’之《説文》籀文：‘即奇字（晉）。’”已有不少學者指出，“”字屢見于新蔡簡，應讀爲“厭”。其字又作“”。新蔡簡“王孫厭”異文又作“王孫”；龜山簡某些“”字和新蔡簡的某些“”字的用法與“厭”相同。陳劍認爲，楚卜筮祭禱簡中“厭”字應讀爲“瘞”，訓埋、藏。《爾雅•釋天》“祭地曰瘞藐”郭璞注：“既祭，埋藏之”。《金縢》“（瘞）璧與珪”也是禱畢瘞埋珪璧之意。陳劍又引裘錫圭之説，今本“屏”字可能就是由此類寫法之誤而來。

關於“”與“屏”之關系，這裏談點淺見。“屏”僞孔傳爲藏。孫星衍《尚書古文注疏》云訓藏的的“屏”通“庰”，《廣雅•釋詁四》云“藏也”。多數《尚書》註釋類書籍皆從釋藏之説，然楊筠如《尚書覈詁》則謂“屏”乃棄除之義，顧頡剛、劉起釪《尚書校釋譯論》從之，釋爲摒棄、去掉、拿開等。從簡本與“屏”字相對應處作“”讀“厭”或瘞訓埋藏來看，摒棄、去掉、拿開之釋肯定是不對的，而僞孔傳釋“屏”爲藏，與“瘞”訓埋藏，並不衝突。“厭”亦有蔽、藏義。《禮記•大學》“見君子而後厭然”陸德明《釋文》：“厭然，閉藏貌也。”古代祭祀用的玉器、犧牲，常常祭祀后埋藏之，見于傳世獻和考古發現。“爾之許我”，我則“（瘞/厭）”或“屏”璧與珪，當指此事，凡瘞埋玉器、犧牲者，應當視爲神靈已應許禱祠者。簡本“爾之許我”后接言“我則璧與珪”，顯然優于今本后接言“我其以璧與珪俟爾命”。

簡本“爾不我許，我乃以璧與珪歸”，今本作“爾之許我，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”，多“俟爾命”三字。《史記•魯周公世家》“俟”前又多一“以”字。如從《史記》來讀《金縢》此句，似當爲：“我其以璧與珪歸，俟爾命。”去掉“俟爾命”三字後，今本與簡本大致相同。

“我其以璧與珪歸”的“歸”字很淺顯，前人大多不注。今譯中則繞不開。陳劍搜集了不少今譯，或譯獻；或視同回歸，指回到三王身邊，譯爲死掉；或釋爲歸於三王之所，譯爲歸向；或將“歸”字理解爲“饋”義，即以“歸”音近通“饋”。

用玉器、犧牲祭禱神靈，當然希望神靈“許我”。神靈也不可能顯出真身，回答許還是不許。即使隱約感到神靈有可能不許我，祭禱者也會瘞埋玉器、犧牲，強化神靈許我的心靈感應，絕對不會因爲隱約感到神靈的不許，而拿回璧珪。于情于理當如此。很難想像，僅僅因爲自我認定神靈將不會應許我，而拿回璧珪，因此我認爲“歸”讀爲“饋”，其實是最合情理的。《荀子•禮論》“凡筳饋薦告祝”楊倞注：“饋，獻牲體也。”《儀禮•七虞禮》“特豕饋食”鄭玄注：“饋，歸也。”賈公彥疏：“謂以物與神及人皆言饋。”爾之許我，“我瘞埋璧、珪；”爾不我許，“我仍然將圭璧奉上，更顯周公的一片赤誠。今本未能破讀“歸”爲“饋”，讀“舊”如字，故而增“俟爾命”三字，且“爾之許我”與“爾不許我”的後續動作弄顛倒了。這再次證明“今本《金縢》從整體上要晚於竹書本，要劣于竹書本”，這一論斷之正確不移。

前人懷疑《金縢》的真實性，有一個很重要的理由，是覺得周公的禱辭頗有不合情理之處，如清代袁枚《金縢辯（上）》説：“若曰許我則以璧與珪，不許我則屏璧與珪，如握果餌以劫嬰兒，既驕且吝，慢神蔑祖。”顧頡剛《〈金縢篇〉今譯》也有類似的發揮。今從簡本知《金縢》文本原作：“爾之許我，我則璧與珪；爾不我許，我乃以璧與珪歸（饋）。”則周公不僅奉上璧和珪以感動三王，而且將自己作爲犧牲獻給三王，完成了轉得武王之疾於已身的巫術。瘞埋璧和珪，象徵自己作爲犧牲已被瘞埋，不同于一般的瘞埋。“爾不我許，我乃以璧與珪饋”，更進一步表明周公對神靈的虔誠，以及周公請求以自己代替武王去死的一片至誠。這才是最后打動成王的關鍵所在。

乃卜三龜，一習吉。啓籥見書，乃并是吉。公曰“體，王其罔害！予小子新命于三王，惟永終是圖。玆攸俟能念予一人。”公歸，乃納冊于金縢之匱中。王翼日乃瘳。

**乃卜三龜，一習吉。啓籥見書，乃并是吉。**

從“乃卜三龜”到“公歸”前“玆攸俟能念予一人”句，這些涉及占卜的文句簡本中無，是簡本的一大特色。但今本涉及占卜的文句，也見于《史記•魯周公世家》，簡本僅見“穆卜”一詞。簡本没有“玆攸俟能念予一人”句，之前的禱辭中也没有“俟爾命”句。很可能涉及占卜的文句乃后來添加，因所添加的部份有“玆攸俟”字樣，遂在之前的禱辭中增添“俟爾命”三字。

“三龜”，《史記•魯周公世家》謂“即三王而卜”，似乎於三王前各卜一龜。《洪範》云：“三人占，則從二人之言。”則古人占卜時，同時使三人占卜。三人占卜的結果不一樣，就其多數，聽取其中二人的占卜結果。《金縢》“乃卜三龜”，《儀禮•士喪禮》占葬者三人，皆其事類。故“三龜”非謂就三王前各卜一龜也。

“一習吉”，《史記•魯周公世家》作“皆曰吉”。楊筠如《尚書覈詁》謂“習”與“皆”形近，疑“習”乃“皆”之訛字。“習”通“襲”，因襲、重複之義。僞古文《尚書》之《大禹謨》云：“卜不習吉。”僞孔傳云：“襲，因也。”孔穎達疏：“習與襲同。習，是後因前，故爲因。”“卜不習吉”語出《左傳》哀公十年，杜預注：“習，重也。”言卜于三龜，皆重複出次吉兆。固《史記》作“皆曰吉”。

李學勤認爲：“‘習’字在此意同於‘襲’，殷墟卜辭有‘習一卜’、‘習二卜’，是指兆象同於一卜或二卜，‘習龜卜’，則指骨上的兆象同於龜上的兆。這和《金縢》‘一習吉’的‘習’，字義相同，講的事情卻不一樣。包山簡也有字義相同的‘習’字，如223簡“屈宜習之以彤茖爲左尹昭貞’，講的是屈宜接着別人的占卜。無論怎樣，這些例子表明‘習’是卜者長期沿用的術語。”[[30]](#endnote-30)

“啓籥見書”，《史記•魯周公世家》作“開鑰乃見書”，《周禮•春官•卜師》鄭玄注引作“開鑰見書”。陸德明《釋文》引馬融云“鑰，藏卜兆書管。”孔穎達疏引鄭玄云：“鑰，開藏之管也。”又引王肅云：“鑰，開藏占兆書管也。”是馬、鄭、王皆以“鑰”爲管籥，蔡沈《書集傳》云“籥”與“鑰”通。因下文云“以啓金縢之書”，故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云：

“書”者，占兆之辭，“籥”者，簡屬，所以藏書，故必啓鑰，然后見書也。“啓”謂展視之，下文“以啓金縢之書”，與此同。《少儀》曰：“執策鑰尚左手。”“策”，蓍也。“籥”，占兆之書所載也。故並言之。《説文》曰：“籥，書僮所笘也。”“潁川人名小兒所書寫爲笘。”《廣雅》曰：“籥，笘觚也。”是“籥”爲簡屬也。

孫星衍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，楊筠如《尚書覈詁》、屈萬里《尚書集釋》、顧頡剛、劉起釪《尚書校釋譯論》皆從王説，但曾運乾《尚書正讀》、周秉鈞《尚書易解》仍從鑰管之説。簡本與今本“以啓金縢之書”對應處作“以啓金縢之匱”，簡屬之説甚誤明矣。

“見”，疑讀爲“視”。《康誥》“見士于周”，楊樹達《書康誥見士于周解》[[31]](#endnote-31)認爲“士”應讀“事”，同爲兩周早期的匽（燕）侯旨鼎（《集成》02628）“匽侯旨初見事于宗周”的“見事于宗周”。裘錫圭後指出，此二“見事”都應釋爲“視事”。“視事”爲古代常用語，如《左傳》襄公二十五年：“崔子稱疾不視事。”[[32]](#endnote-32)是《尚書》有“見”讀“視”之例。“啓籥見（視）書”即開藏卜兆書之管發書檢視之。

“乃并是吉”，《論衡•卜筮》引作“乃逢是吉”，《史記•魯周公世家》簡言爲“過吉”。《論衡•卜筮》明言“卜曰逢，筮曰遇”。段玉裁《古文尚書撰異》認爲“并，逢聲之轉”。“并”古音幫紐耕部，“逢”古音並紐東部，聲紐皆爲唇音。韻部東耕關係也很密切，段説當屬可信。《大誥》“朕卜并吉”。劉淇《助字辯略》卷三云“并，皆也”。“乃並是吉”解爲“乃皆是吉”，似亦通。如從“并”、“逢”聲轉相通説，且以“逢”爲正，則“是”猶“此”也，判斷詞。《尚書》“是”凡28見，作判斷詞僅此一見。以“逢”爲正，則“是” 猶“此”也。如以“并”訓皆，則“是”只能充當判斷詞。《尚書》“是”凡28見，多作代詞，復指前置賓語，也有用作連詞表“於是”者。“是”作判斷詞，一般認爲出現在戰國末期，秦及初年，到東漢逐漸成熟。如此看來，“乃并（逢）是吉”之讀可能更符合語言發展的時代差異。

《金縢》先冊祝，后占卜，其間的關係，王充《論衡•知實》説：“武王不豫，周公請命，壇墠既設，策祝已畢，不知天之許已與不，乃卜三龜，三龜皆吉。”裘錫圭認爲：“迷信鬼神的古人顯然相信，他們對鬼神的祝告，鬼神全都能知道；不可能有通過占卜儀式來使祝告生效的想法，但是鬼神對他們的祝告採取什麽態度，他們卻無法直接知道，只能通過占卜來判斷”。[[33]](#endnote-33)

**公曰：“體，王其罔害。**

“體”，《史記•魯周公世家》無此字，殆偶省。僞孔傳、蔡沈《書集傳》等舊注，皆釋“體”爲兆體。《詩•衡風•氓》“爾卜爾筮，體無咎言”毛傅：“體，兆卦之體。”《禮記•玉藻》“君占體”鄭玄注：“體，視兆所得也。”如釋“體”爲“兆象”，此句意爲：視兆所得也，王其罔害。但《氓》“體無咎言”的“體”，《韓詩》作“履”，云幸也。分別刊刻於光緒二十三年、二十五年的皮錫瑞《今文尚書考證》、俞樾《羣經平議》之《尚書平議》都據此讀“體”爲“履”，乃發語之辭、慶幸之意也。《詩•齊風•東方之日》“履即我兮”之“履”，俞樾《羣經平議》亦訓爲幸。“體”“履”音近，《釋名•釋衣服》即云“履，禮也”。李學勤認爲，“體，王其罔害”乃是卜辭中的占辭，是對占卜的最後判定。包山簡也有類似占辭，例如208簡：“占之曰：‘吉，荊尸瘥，見王。’”211簡：“五生占之曰：‘吉，三歲無咎，將有大喜，邦知之。’”[[34]](#endnote-34)依占辭説，則“體”讀“履”訓幸，大體相當於上引占辭中的“吉”。

“王其罔害”即“王其無害”。“罔害”即殷墟卜辭中的“亡（害）”。[[35]](#endnote-35)“其”猶“將”也，“罔”猶“無”也。

**予小子新命于三王，惟永終是圖，玆攸俟能念予一人。**

《史記•魯周公世家》作“旦新受命三王”。“予小子”爲周公自稱，史遷改用周公名。舊注以爲指周武王，非。周法高《金文零釋•明保予沖子辨》認爲凡言“予小子”“予一人”“予小臣”“予沖子”等，“予”子皆用於同位，無一例外。屈萬里《尚書集釋》：“‘予一人’之辭，雖爲天子所專用，然亦有例外。《秦誓》穆公即自稱‘一人’。又，哀公十六年《左傳》，哀公誄孔子，即自稱‘余一人’。”“命”，或如《史記》解爲“受命”，或依《爾雅•釋論》解爲“告”也。“新”，多釋爲“新舊”之“新”，楊筠如《尚書覈論》讀爲“親”。同篇“予小子其新逆”，陸德明《釋文》云馬融本作“親”。《詩•豳風•東山序》鄭玄笺云：“成王既得金縢之書，親迎周公”，是鄭玄本亦作“親”，故楊筠如讀“新”爲“親”。玆从楊説。

“永終是圖”，賓語前置句，即“惟圖永終”。“圖”，謀也。《詩•周頌•振鷺》“以永終譽”陳奐《傳疏》：“永、終，皆長也。”《論語•堯曰》：“天祿永終。”《廣雅•釋詁一》：“終，極也。”《廣雅•釋詁一》：“極，遠也。”“終”義極、遠，與“永”義長、久，義近。曾運乾《尚書正讀》以“永終是圖”亦“不墜天之降寶命”也。楊筠如《尚書覈論》則以“永終”即上文“永有依歸”也。周秉鈞《尚書易解》釋爲“惟長終周國是謀”，大致同於曾説。屈萬里《尚書集釋》：“永終是圖，言三王能謀其久遠，意謂不使武王即死。”顧頡剛、劉起釪《尚書校釋譯論》則録吴澄《書纂言》之説：“公視卜，知王疾必瘳，而已亦不代死，故言我新受命於三王，惟當永久克終是圖”。並今譯爲“永久替國家謀劃”。其今譯不合文法。今從曾運乾之説，以“永終是國”爲謀和國祚長久之義。

“玆攸俟能念予一人”，或在“俟”后斷開，或不斷以爲一句。“予一人”，仍係周公自謂。裴駰《史記集解》引馬融注：“一人，天子也。”古代天子自稱“余一人”，《禮記•玉藻》：“凡自稱，天子稱予一人。”但“余一人”不盡是天子。如《秦誓》秦穆公即自稱“一人”，《左傳》哀公十六年魯哀公誄孔子，亦自稱“余一人”，雖子貢譏爲非名，但確有此例。

此句的難點是“攸”字。《史記•魯周公世家》易“攸”爲“道”，與上“惟永終是圖”連爲一句，僞孔傳大體襲用此説：“武王惟長終是謀周之道。”“攸”、“由”聲近，“攸”之讀“道”，猶“迪”之讀“道”。牟庭《同文尚書》認爲《史記》用真孔古文作“玆迪俟”而訓“迪”爲道且脫“俟”字，僞孔蓋用今文作“玆逌俟”而寫“逌”爲“攸”，然據文義，非“逌”非“迪”，實作“迺”讀爲“乃”，古文誤作“迪”，今文誤爲“逌”。牟説過於曲折糾纏，不可信。近現代學界普遍以“惟以終是圖”爲句，或釋“攸”爲“所”，或讀“攸”爲“由”釋用、釋以。釋“攸”爲“所”者，如孫星衍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：“此所俟者，祖宗能念武王耳。”又引《方言》卷二：“念，常思也。”此説以“予一人”指武王，不可取。周秉鈞《尚書易解》：“今所待者，三王能念我事神與否耳。以“予一人”爲周公自稱，但補其文意“事神與否”則無實據。曾運乾《尚書正讀》：“今玆所俟者，惟三王能敘録予一人與否耳。”謂“念，敘録也”，大概據《論語•公冶長》“不念舊惡”皇侃疏：“念，猶識録也。”此説新奇，亦難信從。顧頡剛、劉起釪《尚書校釋譯論》以“攸”爲語中助詞，於賓語在前、動詞在后時用之，實同釋“所”之説。其今譯云：“三王是一定肯關心我的。”僅意譯，以顧念、關心釋“念”。以“攸”通“由”釋用、釋以者，如楊筠如《尚書覈詁》和屈萬里《尚書集釋》，屈萬里於“俟”后斷開，楊筠如則連爲一句。屈萬里釋“念”爲顧念，楊筠如未釋“念”，兩者皆未串講，猜測其今譯此句爲“玆以等待能顧念我周公旦。”

梁立勇認爲清華簡《保訓》“其有所逌矣”之“逌”和《金縢》“玆攸俟”之“攸”都讀爲“迪”訓“至”，譯“玆攸俟，能念予一人”爲“三王（太王、王季、文王）終於顧念我的忠心而降福了”，即以“降福”對應訓爲“至”的“迪”。[[36]](#endnote-36)

我認爲對周公這段話的理解，應置於周公築壇向三王祈禱，同時命於元龜以占吉凶這一整體事件中考慮，並此顧到前後文意中的邏輯關聯。我的看法，“新命于三王”的“命”即“命于元龜“之省稱，指占卜。“新（親）占于三王”即親自向三王占卜武王的吉凶，以謀求周祚長久，而占辭則説：“吉，幸，武王將無害。”在這種情況下，周公所焦急等待的，無非是最終的結果，能象占辭顯示的那樣，能顧念周公的一片苦心，保佑武王身體平安。有周國祚永長。因此對周公這段話的正確理解應是：占辭説吉幸，武王將無害。我周公旦親自命於元龜，向三王占卜吉凶，以謀求國祚永長。（現占卜結果已出），今所等待（最終結果），能顧全我周公旦（的一片誠心）。趙朝陽《出土文獻與〈尚書〉校讀》更明確指乃待武王之瘳也，故下文云“王翼日乃瘳”。

**公歸，乃納冊于金縢之匱中，王翼日乃瘳。**

簡本作：“周公乃納其所攻，自以代王之説于金縢之匱，乃命執事人曰：‘勿敢言。’”無“王翼日乃瘳”句，卻又多出一段話：“乃命執事人：‘勿敢言’。”從文學表現手法來看，下文以追述方式，通過執事人之口説出“令勿敢言”事，文意已足，且更具戲劇性，故今本没有簡本多出來的這段話，可能是後來精簡刪除掉了。單看這一細節的敘述，今本優于簡本，但在核心環節，比如“爾之許我”與“爾不我許”則如何如何，以及武王病情的進展等，簡本則完全優于今本，因此我們贊同陳劍的結論，即簡本在整體上早于今本、優于今本。

“金縢”，金屬之繩，用以約束匱篋，詳見“題解”部分。下文又見“金縢之書”。史傑鵬認爲“金縢”是一個並列結構的詞，“金”應讀爲“緘”，《周易》“咸”卦，馬王堆帛書和上博簡《周易》作“欽”，可證。“緘縢”一詞見於《莊子•胠篋》：“則必攝緘縢，固扃鐍。”成玄英疏“緘，結；縢，繩。“緘縢”即捆綁、束縛、封閉之義，“金縢之匱”即封緘好的匱子，“金縢之書”即封緘好的冊書。[[37]](#endnote-37)今按“金”字是傳世與出土文獻中的常用字，鮮有確切用爲通假字者，其説恐不可信。

“納”，放入。“匱”，《説文•匚部》云“匣也。”

“王翼日乃瘳”，《史記•魯周公世家》改敘爲：“明日武王乃廖。”“翼”，多處古書故訓引作“翌”，如《爾雅•釋言》“翌，明也”郭璞注：“《書》曰：翌日乃瘳。”段玉裁《古文尚書撰異》謂作“翼”者，乃衛包所改。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：“翌爲明日之翌，又爲翌顯之翌。”而表顯義的“翌（翊）”確有通“翼”者。《漢書•禮樂志》“共翊翊”顔師古注：“翊翊，敬也。”《廣雅•釋訓》則作“翼翼，敬也。”王念孫《疏證》云“翊與翼同”。又如“詡”、“翼”皆有輔義等。故衛包改字時以“翼”易“翌”。《觀堂學書記》記王國維之説，以“翌”爲“昱”假借。《説文•日部》“昱，明日也。”王國維之前，劉逢祿《尚書今古文集解》已有此説。甲骨文中有“翊日”，“翊夕”等稱，“翊”又省作“羽”， 繫以干等，如“羽乙未”、“羽庚戌”之類，指即將到來的乙未那天，庚戌那天，其義也是次一天。故其字當以作“翌”爲是，但已無必要再改回。“瘳”，病愈。《説文•疒部》之“疾愈也”。僞孔傳訓“差”。“差”亦義病愈。《方言》卷三：“差，愈也。南楚謂病愈者謂之差。”其字又作“瘥”。

陳劍指出：後文講到成王啓匱得周公之説後的反應，簡本和今本皆爲泣言“昔公勤勞王家”，只是肯定周公昔日憂念武王之疾，想方設法爲其祛疾的“苦勞”，欲並没有説到周公曾有過致武王病愈的“功勞”，簡本更是無“王翼日乃瘳”句，説明最初本不認爲周公曾對武王疾病的好轉或痊癒起過什麽作用，這跟成王的反應一致，是很合理的，也正反映出簡本的面貌更爲原始。今本多出“王翼日乃瘳”，應係後人出於神化周公而添加的。

以上爲第一段，是本篇的主體，記周公爲周武王病情以已代之事，先鋪敘此事情緣由，中間録周公自以爲功，以代武王之祝禱辭，最后記載告神得吉卜後周公藏祝冊於金縢之匱。

武王既喪，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於國，曰：“公將不利於孺子。”周公乃告二公曰：“我之弗辟，我無以告我先王。”周公居東二年，則罪人斯得。于後，公乃爲詩以貽王，名之曰《鴟鴞》。王亦未敢誚公。

**武王既喪，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於國，曰：“公將不利於孺子。”**

簡本與“武王既喪”對應處作：“就後，武王力，成王由（猶）幼才（在）立（位）。”“就”清華簡整理者引《爾雅•釋詁下》云：“終也”。李學勤認爲“就後”就是“終後”，意味時間較長。也有學者認爲，“就後”蓄即“其後”之義， 猶今言“到後來”。《史記•魯周公世家》云“其後，武王既崩”。“力”，整理者讀“陟”。《竹書紀年》：“帝王之没皆日陟。”其説應可信從。

“既喪”，《詩•豳風譜》孔穎達疏引鄭玄注解爲終喪服，而《白虎通•薨》則以“武王既喪”證人死數“喪”之義，讀“喪”爲“喪亡”之“喪”，史遷訓“喪”爲“崩”，與《白虎通》同，當從喪亡、駕崩之釋。據《逸周書•作雒》，周公攝政、三叔流言，皆在武王未葬以前，初崩逾年事也。

管叔，名鮮，周文王之子，武王大弟，周公之兄，叔鮮的封地“管”，在今河南鄭州附近。今本“群弟”、簡本“群兄弟”，《詩•豳風譜》孔穎達疏引鄭玄注云：“蔡叔、霍叔”。蔡叔，名度；霍叔，名處，皆次于管叔，故云：“群弟”，簡本多一“兄”字，或爲衍文。《逸周書•作雒》：“武王克殷，乃立王子祿父，俾守商祀。建管叔于東，建蔡叔、霍叔于殷，俾監殷臣。”又云：“周公立，相天子，三叔及殷、東、徐、奄及熊、盈以畔。”是畔周者，有管叔、蔡叔、霍叔等“三叔”，與《金縢》之“管叔及群監”合。然《金縢》之管叔及群弟流言周公將不利于成王，《魯周公世家》云周公东征胜利后，“遂誅管叔，殺武庚、放蔡叔”，似霍叔未追隨管好。《漢書•古今人表》管叔、蔡叔在第九等，霍叔在第四等，班氏似亦不以霍叔在流言及叛周之列。《書序》云：“武王崩，三監及淮夷叛。”《漢書•地理志》：“周既滅殷，分其畿内爲三國，邶以封紂子武庚，墉管叔尹之，衛蔡叔尹之，謂之三監。”如是，則叛周之“三監”似也不包括霍叔。以管、蔡、武庚爲“三監”者，見於多部古書，但古書亦有言管、霍、武庚爲“三監”者，鄭玄還以管、蔡、霍爲“三監”。我意揆諸“三監”原意，當指管、蔡、霍“監殷臣”而言。如以武庚亦爲“監”，豈不自己監自己？舊以“三監”含管、蔡、或者含管、霍，乃管、蔡、霍曾被名之曰“三監”之孑遺。流言周公繼而叛周者，當管、蔡、霍一體。如僅蔡叔追隨管叔而無霍叔，則不當言“管叔及群弟”，且“群”字今本，簡本皆有。如霍叔未追隨管叔，未參與流言周公及繼之的叛周，則實爲周初一大藎臣，豈有不留芳名于史之理，而被某些古書視爲伙同武庚、管叔而擾亂者？《作雒》云：“降辟三叔，王子祿父北奔，管叔經而卒，乃囚蔡叔于郭凌。”《史記•魯周公世家》云：“遂誅管叔，殺孔庚，放蔡叔”，皆不及霍叔。《尚書大傳》鄭玄注云：“不及霍叔者，蓋赦之也。”或有此可能。

“流言”《詩•豳風•七月序》鄭玄笺“周公遭流言”孔穎達疏：“流，謂水流。造作虛語人傳之如水之流然，故謂之流言。”《荀子•大略》“流言滅之”楊倞注謂“流轉之言，不定者也”。《詩•大雅•蕩》“流言以對”朱熹《集傳》：“浮浪不根之言。”

“孺子”，《説文•子部》云：“孺，乳子也”，《洛誥》“孺子其明”孔穎達疏鄭玄注云“幼少之福”。錢大昕《十駕齋養新録》卷三考定，古代天子諸侯等的嫡長子承位者專稱“孺子”，此處代指成王。崔東壁《考信録》謂“孺子”乃少之親之之稱，非謂年幼。王國維云：“孺子蓋成王之字，周公稱成王爲孺子王。”劉盼遂以爲一如漢人以“少兒”，“少子”爲子(《觀堂學書記》)。此係推測之辭，僅備一説而已。

簡本於武王死后明言“成王猶幼在位“，今本没有這一句，但史遷在《周本記》和《魯周公世家》引據《金縢》的地方，都説“成王少”，這和簡本可以説是相應的，不過《魯周公世家》在“成王少”下又講“在強葆（襁褓）之中”，就過分了，不僅於情理不合，在《金縢》中也有反對的内容。梁玉繩《史記志疑》：“《金縢》曰周公以詩貽王，而‘王亦未敢誚公’，則成王非不識不知之孩雅矣；“曰‘王與大夫盡弁，’則成王已冠矣。……先儒説成王即位之年難異詞，而其非居強葆明矣。”李學勤征引了梁玉繩的這一説法，並指出古代所説的“幼”，其年齡概念與今天有很大不同。《禮記•曲禮上》説十歲到滿二十行冠禮之前稱爲“幼”，而孔穎達疏則云：“幼者，自始生至十九時。”《五經異議》引古文《尚書》説：“成王即位，年十三。”譙周《五經然否論》引古文《尚書》説：“成王即位，年十三。”譙周《五經然否論》引古文《尚書》説亦云：“武王崩，成王年十三”。雖然没有確切證據，卻應説是合理的，可謂不中不遠。

**周公乃告二公曰：“我之弗辟，我無以告我先王。”**

簡本與“弗辟我”三字相對應適泐，且作四字位置，或疑簡本“我”下有“則”或“乃”字，如同前言“爾不許我，我則璧與珪；爾不許我，我乃以璧與珪歸”。“無”，簡本作“亡”，音近通假。“告”簡本作“（復）見”，可能與今本作“告”不同義，也可能即今本“告”之告白義。《周禮•天官•宰夫》“以待賓客之會，諸侯之復”孫詒讓《正義》：“諸侯凡言復者，率爲告白之義。”《洛誥》“朕復子明辟”，“復”亦義告白。《禮記•曲禮上》“見父之執”孔穎達疏：“自下朝上日見。”“復見”殆指告白、朝見。

“我之弗辟”之“之”亦同，“弗辟”，《説文•井部》引作“不”，並釋“”爲法（此從段玉裁《説文解字注》校改）。僞孔傳亦訓“辟”爲法。釋爲“我不從法法三叔”，故解下文“居東”爲東征、“罪人斯得”爲誅管、蔡、陸德明《釋文》引馬融云：“辟謂辟居東都。”《詩•豳風譜》孔穎達疏引鄭玄曰：“我今不辟孺子而去，我先王以謙讓爲德，我反有欲位之諺，無以告于先王。言媿無辭也。居東者，出居東國待罪，以須君之察已。“是馬、鄭皆讀“辟”爲“避”，謂避居東都或東國。《史記•魯周公世家》云“我之所以弗辟而攝行政”，亦讀“辟”爲“避”，但不同于“避居東都”之説，以“居東”爲東征。後人的理解，大致不出以上三説。曾運乾《尚書正讀》立新解云：“辟即攝政也”。《洛誥》“朕復子明辟”即還政成王也。管叔言周公攝政，將不利于孺子；周公言我不攝政，將無以告我先王也。”

關於周公居東之真相，劉國忠有詳細考辯，[[38]](#endnote-38)其結論是周公曾東征，但未曾避居于“東”，故清華簡整理者認爲“辟”當從許慎和僞孔傳之説，釋爲法。今接《説文•辟部》：“辟，法也。从卪从辛，節制其罪也”之義正適用於此。《逸周書•作雒》云“降辟三叔”，“辟”的用法亦同。

**周公居東二年，則罪人斯得。**

“周公居東二年”簡本作“周公石東三年，（禍）人乃斯得。”清華簡整理者認爲“石”古音禪紐鐸部，讀爲定紐釋部的“宅”，《爾雅•釋言》云“居”也，與今本作“居”義同。李學勤則認爲簡本作“石”者，即楚文常見的“”，即“適”字，義爲前往。已有多位學者指出，“”讀爲表適義的“蹠”。周公前往東國三年，正是東征之事。

今本“居東”，《史記•魯周公世家》、僞孔傳、孔穎達疏引王肅注皆解爲“東征”。然馬融、鄭玄則以“居東”，爲“避居東都”。或“出居東國待罪”，非東征也。清儒多宗馬、鄭之説，但亦有很強的反對意見，如戴鈞衡《書傳補商》駁斥説：馬氏融以爲東都，其時未營洛邑，安有東都，鄭氏康成以爲東國，虛而無指。《墨子•耕柱篇》以爲東處於商，三監方欲謀公，豈有避居於商之理。《越絕書》以爲東巡狩於邊，王方疑公，避位將以釋疑也，而反公然代天子巡狩乎？徐氏文靖據《魯世家》周公奔楚（引者按：《蒙恬傳》及《論衡•感類》亦言奔楚），及《國策》王季葬楚山之尾之文，以爲出依王季墓。明豐坊僞《子貢詩傳》以爲居魯（引者按：《琴操》亦言居魯）。皆不足信。“近人楊筠如《尚書覈詁》從出居東國之説，顧頡剛、劉起釪《尚書校釋譯論》則謂周公爲避嫌疑，離開國都，暫居東邊某地。曾運乾《尚書正讀》以“居東”即《史記•魯周公世家》所載：“周公乃奉成王命，興師東伐，逐誅管叔、殺武庚、放蔡叔。”實同“東征”之説。周秉鈞《尚書易解》從章太炎《古文尚書拾遺定本》之説，以“居東”即《逸周書•作錐》之“二年作師旅，臨衡政殷”。周氏且云：“東”即《作雒》“建管叔于東”之“東”，東國也。屈萬里《尚書集釋》説同與曾運乾一樣，亦引《史記•魯周公世家》“興師東伐”之記載，且云：“東征亦即暫避攝政之位，二者固一事也”，乃調和上文“弗辟”讀“避”之説與東征之事。

之所以認爲“居東”與東征是兩件事，且“居東”的“東”也不是“東征”的“東”，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文獻普遍記載周公東征三年，而《金縢》則説“周公居東二年”，兩者不合。主張“居東”即東征的學者。如屈萬里《尚書集釋》，也不得不調和説：“《魯世家》云二年者，蓋據本篇；《本紀》言三年者，蓋據《東山》之詩也。”而簡本作“周公石東三年”，無論“石”字如何釋讀，兩者均爲“三年”，相符相合。

《金縢》敘“周公居東二〈三〉年，則罪人斯得”后，周公作《鴟鴞》送給成王。《鴟鴞》存于《詩經》中的《豳風》。《左傳》襄公二十九年記載，吴季札到魯國，見叔孫穆子，“請觀於周樂”，“爲之歌《豳》，曰：“美哉蕩乎，樂而不淫，其周公之東乎？”杜預注：“樂而不淫，言有節也。周公遭管蔡之變，東征三年，爲成王陳后稷先公不敢荒淫，以成王業，故言‘其周公之東乎’。”而看《毛詩序》的《豳風》部份，所説正與周公東征相應，例如：

《七月》：“陳王業也。周公遭變故，陳后稷先公風化之所由，致王業之艱難也。”

《鴟鴞》：“周公救亂也。成王未知周公之志，公乃爲詩以遺王，名之曰《鴟鴞》焉。”

《東山》：“周公東征也。周公東征，三年而歸。……”

《狼跋》：“美周公也。周公攝政，達則四國流言，近則王不知。……”

李學勤認爲，將這些與《左傳》結合起來，可知簡本云“居東三年”及於後周公作《鴟鴞》之詩，都指周公東征三年之事。因今本《金縢》誤“三”爲“二”，致使諸多怪異之説，本來十分清晰的史實反倒混亂不清了。

“則罪人斯得”，簡本作“（禍）人乃斯得”。“禍人”義同今本“罪人”。《荀子•成相》“罪禍有律”楊集注“禍，亦罪也。”史遷以“罪人”即管、蔡之流，是對的，鄭玄因持“避居東國，以須王之察已”之説，謂“罪人”即周公之黨屬與知居攝者，大誤。蔡沈《書集傳》以“罪人斯得”謂成王始知流言之爲管、蔡，俞樾《羣經平議》從蔡沈之説，“所謂得之者，謂得流言之所自起也”。謂乃周公得之，而非成王得之也。都是無稽之談。“斯”，僞孔傳釋爲此，孔穎達疏引王肅釋爲皆，《詩•豳風譜》孔穎達疏引鄭玄之串講則謂“斯義盡”。“斯”有盡，皆義，於古書故訓有征。《詩•大雅•皇矣》“王赫斯怒”、《詩•大雅•板》“無獨斯畏”鄭玄箋並曰：“斯，盡也。”下文“禾盡偃”，簡本“盡”作“斯”；“木斯拔”，《史記•魯周公世家》“斯”作“盡”可證“斯”訓盡。或謂“斯”訓盡，殆“澌”之假借，《説文•水部》：“澌，水索也。”徐鍇《繫傳》：“索，盡也。”《方言》卷三：“澌，盡也。”楊筠如《尚書覈詁》從釋盡之説。然“斯”亦有義同“乃”者，王引之《經傳釋詞》卷八有説。周秉鈞《尚書易解》以及顧頡剛、劉起釪《尚書校釋譯論》則主“斯”猶“乃”之説。簡本無“則”字，“斯”作“乃斯”。既有“乃”字，則“斯”應釋爲盡。“罪人乃盡得”指管、蔡、霍及武庚等被一網打盡。

**于後，公乃爲詩以貽王，名之曰《鴟鴞》。王亦未敢誚公。**

簡本作：“于後，周公乃遺王志（詩），曰《周鴞》，王亦未逆公。”“于後”，劉淇《助字辯略》卷一謂“猶云其後”。楊筠如《尚書覈詁》復舉古書中“其”作“於”之例以證之。“貽”陸德明《釋文》云：“本又作詒”。《爾雅•釋言》：“詒，遺也。”簡本作“遺”，《詩•豳風•鴟鴞序》亦作“遺”。《豳風》孔穎達疏引鄭玄本作“貽”，但鄭玄又云“怡，悦也”。段玉裁《古文尚書撰異》考訂鄭玄本作“詒”者，同“紿”，意爲佹言、非正言。今簡本作“遺”，知“貽”、“貽”、“遺”皆送、與之義，不必另尋它釋。

“《鴟鴞》”作“《周鴞》”者，整理者疑“周”當讀“雕”。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讀書會最早指出“鴟”與“雕”乃音近相通，舉《孟子•萬章上》“弤朕”趙岐注“弤，雕弓也”爲證。“弤”實與“弴”爲一，皆天子之弓，“弴”與“彫”，猶“敦琢”即“雕琢”、“敦弓”即“彫弓”。黄人二、趙思木認爲：考諸《説文》段注，知“雕”爲猛禽，單舉“鴟”亦爲猛禽，然“鴟鴞”則非猛禽，其特色在於善作巢，《詩•豳風•鴟鴞》鄭玄箋尤其強調這一點。《説文》“鴞”字段注也強調：“鴟”與“鴟鴞”、“鴟鵂”皆非一物。故知“周（雕）”、“鴟”之間不甚可能是同義替換關係。而“周（雕）”，“鴟”古聲田同屬端紐，“周”之韻部爲幽，“鴟”之韻部爲脂。楚方言中，幽脂二部可相通假，故此處“鴟”作“周”蓋屬於上古方言韻部中的旁轉情況。蔡偉又舉出兩例：《文子•上義》説：“求貨者爭難得以爲寶，詆文者逐煩擾以爲急〈慧〉。”《羣書治要》引“詆文”作“調文”。又《篆隸萬象名義》“大”部有“奃”“奝”二字，皆訓爲“大”，也是從“氐”與从“周”音近而義同之例。[[39]](#endnote-39)録此備參。

江聲《尚書集注音疏》解《鴟鴞》説：“鴟鴞鴟鴞”以下，皆託鴟鴞以爲言也。其言‘綢繆牖戶’以爲巢，論已之勤勞王室也。言‘今汝下民或敢侮予’，‘或’之言‘有’。下民有侮予者，論管、蔡也。言‘予室翅翹風雨漂搖”，論王室將毀也。”可知《鴟鴞》是周公處在“恐懼流言”之日，憂讒畏譏，表達其愁苦之心，希望成王醒悟並清除隔閡的一首詩。

今本“王亦未敢誚公”與簡本“王亦未逆公”差別較大。《史記•魯周公世家》“公”前多一“周”字，“誚”作“訓”；《説文•言部》則以“誚”乃“譙”之古文。《説文》之“譙”義“嬈譊也”，但《廣雅•釋詁二》和《方言》卷七皆云：“譙，讓也”。鄭玄注亦以讓釋“誚”。《史記》作“訓”者，司馬貞《索隱》云“誤耳。義無所通”。錢大昕《十駕齋養新録》則謂古書或省“肖”爲“小”，轉寫譌爲“川”也，故作“訓”。段玉裁《古文尚書撰異》引《玉篇》之“信”字古文作“䚱”，《集韻》云：“信，古作䚱”，謂《史記》之“訓”字乃“䚱”之誤，以今文《尚書》作“未敢信公”，不同于古文《尚書》作“誚公”。劉逢祿《尚書今古文集解》則認爲作“訓”作“誚”皆誤，當作“信”。孫星衍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引《廣雅•釋詁一》“訓，順也”，以及古書中“訓”、“順”相通之例，謂王意亦不（順）從周公之言也。皮錫瑞《今文尚書考證》則以成王未敢順公意也，且以《鴟鴞》“綢繆牖戶”，暗指營成周、作禮樂事，而成王未敢自任，故亦未敢順公意也。近現代學者多取“讓”義，楊筠如《尚書覈詁》並謂“訓”與“誚”義近，疑史遷以訓詁字代耳。即以表訓斥義的“訓”同表責讓義的“誚”。周秉鈞《尚書易解》：“成王疑周公之意未解，見《鴟鴞》之詩，雖未信公，亦未責備公耳。”

簡本與“誚”、“訓”字對應處作“逆”，使問題又複雜了。蕭旭認爲：“‘誚’訓讓，與此簡作‘逆’義合。”[[40]](#endnote-40)是以“逆”爲拂逆、悖逆之“逆”。陳劍認爲簡本“逆”上無“敢”字甚可注意。此“逆”字就應該按其常見之義項訓爲“逆”來理解，即簡本後文“惟余沖人其親逆公”、“王乃出逆公”之“逆”。《史記•魯周公世家》“今天動威以彰公之德，惟朕小子其迎，我國家禮亦宜之”句張守節《正義》引孔安國云：“周公以成王未寤，故留東未還，成王改過自新，遺使者逆之，亦國家禮有德之宜也。”張守節《正義》以孔説爲非，然孔説合於簡本。所謂“于後周公乃遺王詩曰《鴟鴞》，王亦未逆公”，蓋其時周公尚在東國、遺王詩以微喻而王未悟、未有逆周公之念也，而必待天動之以威、見周公自代之説始知悔而悟當逆公。此“王亦未逆公”當理解爲“成王也未主動迎回周公”。簡本文脈清晰，遠勝今本，“誚”必爲誤字。其致誤原因，陳劍推測“御”與“逆”音義皆近，本有同源關係。而“御”作“”者與“誚”形極近，故而致誤。至於“訓”字，或如錢大昕之説，“誚”作“䚱”再誤作“訓”；或逕視爲義近字替換，似皆可。“逆/御”字既誤，復加“敢”字於其上，文意遂與原貌大有不同。李春桃則認爲“逆”字古文有一類形體从“朔”得聲作“遡”，右上部之“朔”與“肖”寫法極近而形訛爲“逍”，因“逍”字無法疏通原文而改爲音近之“誚”。[[41]](#endnote-41)

以上爲第二段，敘述周武王死後，周公因管叔等散布流言（繼而聯合武庚反叛），周公決定繩之以法，東征三年，將管叔等罪人一網打盡，其後又作《鴟鴞》討遺王，但成王未悟，對周公仍有隔閡，未主動迎回周公。

秋，大熟，未穫，天大雷電以風，禾盡偃，大木斯拔，邦人大恐。王與大夫盡弁，以啓金縢之書，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説。二公及王乃問諸史輿百執事。對曰：“信，噫公命我，勿敢言。”王執書以泣，曰：“其勿穆卜。昔公勤勞王家，惟予沖人弗及知。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，惟朕小子其新逆，我國家禮亦宜之。”

**秋，大熟，未穫，天大雷電以風，禾盡偃，大木斯拔，邦人大恐。**

簡本在“秋，大熟”前多“是歲也”三字，“是歲秋”當是居東三年之秋。《史記•魯周公世家》、《尚書大傳》以爲周公死后之事，《論衡•感應》引此數語亦有“當此之時，周公死”云云。段玉裁《古文尚書撰異》以爲此類今文説荒謬：“豈有爲詩貽王之后，秋大熟之前，間隔若干年大事，不書周公薨，而突書其薨後之事”。“穫”，簡本作，李學勤認爲乃是“毄”字，古歆紐錫韻，從“毄”得聲的“繫”輿“畫”古音同爲匣紐錫部。《孟子•公孫丑下》；“孟子去齊，宿於晝。”《史記•田儋列傳》之裴駰《集解》引劉熙注：“畫音穫。”故“毄”，“穫”相通。[[42]](#endnote-42)徐在國根據安大簡《詩•周南•葛覃》“是刈是濩”之“刈”从禾从“”，認爲此字當分析爲从攴刈聲，爲“刈”字繁體，與“穫”爲同義互換。[[43]](#endnote-43)《説文•禾部》“穫，刈穀也”。“未穫”指還没有收獲。“天大雷電以風”，《漢書•梅福傳》顔師古注引《尚書大傳》作“天乃雷雨以風”，《史記•魯周公世家》作“暴風雷雨”四字，簡本則作“天疾風以雷”。今本、簡本此處皆未言及“雨”，但今本下文云“天乃雨”，《論衡•感類》所引作“天止雨”，《琴操》引作“天乃反風霽雨”，雨止爲“霽”，《琴操》文意同《論衡•感類》。簡本下文則無“天乃雨”三字，前后一致，似優于今本。揆諸常理，若暴風伴以雷雨，則盡偃之禾雖有反風亦難盡起也。當以簡本爲正。“以”猶“與”也。王引之《經傳釋詞》卷一有説。“禾盡偃”，簡本作“禾斯偃”。“斯”義盡也。“偃”，《孟子•縢文公上》“草上之風必偃”趙歧注云“倒優也”。“大木斯拔”，簡本“斯”作“盡”。“拔”，簡本作，又見于上博簡《性情論》，清華簡《祭公》亦見此字而下部少“止”。《性情論》讀爲“誖”，《祭公》讀爲“畢”，均與“拔”音近可通。

**王與大夫盡弁，以啓金縢之書，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説。**

簡本作“邦人大恐。□□弁，大夫，以啓金縢之匱，王得周公之所自以爲以代武王之説。”

“弁”，孔穎達疏引鄭玄注：“弁，爵弁。天子、諸侯十二而冠，成王此時年十五，子禮已冠。而爵弁者，率天變，故降服也。”蔡邕《獨斷》亦同鄭説。僞孔傳：“皮弁質服以應天。”以“弁”爲皮弁。《史記•魯周公世家》作“成王與大夫朝服”。皮弁爲每日視朝常服，《禮記•玉藻》云“皮弁以日視朝”，《周禮•春宦•司服》亦云：“視朝，皮弁”。《史記》之“朝服”，與皮弁説同。楊筠如《尚書覈詁》、屈萬里《尚書集釋》從皮弁説，曾運乾《尚書正讀》、周秉鈞《尚書易解》從爵弁説，清華簡整理者認爲當從鄭玄説，並引《左傳》成公五年云國有災異，“君爲之不舉，降服，乘縵，徹樂，出次，祝幣，史辭以禮焉”。以爲“降服”則當以爵弁爲宜，鄭説較長，並云“大夫”疑即《左傳》之“乘縵“，杜預注：“車無文。”陳劍認爲“”字可以分析爲從“系”、“（裰）”聲，亦即“綴”字繁體，當讀爲“端冕”“玄端”“端委”“端章甫”等之“端”，兩字聲母相近，没部月元對轉，音近可通。“端”正與“弁”皆爲“朝服”。《周禮•春官•司服》：“其齋服，有玄端素端。”《論語•先進》何晏注：“衣玄端，冠章甫，諸侯日視朝之服”。

“以啓金縢之匱”，今本“匱”作“書”，《史記•魯周公世家》作“以開金縢書”，亦作“書”。然前云“納冊于金縢之匱中”，後云“以啓金縢之匱”，當以作“匱”爲正，故不再録據作“書”者所衍生出的種種解説。

成王得“周公所自以爲功以代武王之説”，乃無意中得知。復原當時的情形，成王因風雷之變，莊敬占卜，篇中稱之爲“穆卜”。穆卜時，王與大夫着吉服。《禮記•雜記》上云：

大夫卜宅與葬日，有司麻衣、布衰、布帶，因喪屨，緇布冠不蕤。占者皮弁。

如筮史，則筮史練冠、長衣以筮。占者朝服。

“有司”指卜人，“筮史”指筮人。鄭玄注：“皮弁，則純吉之尤者也。占者尊於有司，卜求吉，其服彌吉，大夫士朝服皮弁。“朝服，純吉服也。大夫士日朝服以朝也。”由是知“成王弁”之“弁”必爲皮弁，而“大夫”之“”，確應讀爲“端”，爲大夫之朝服。吉服穆卜的成王啓金縢之匱，本欲得占卜之書，無意中得“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説”。穆卜時諸史與諸執事應參與其事，故成王得以轉身問詢諸史及諸執事，從而得知事情真相。弄清了成王啓金縢之匱的背景，則“弁”之指謂“（端）”之釋讀也就隨之自明。因前人和當今學者都没有明確指出這一點，清華簡整理者還誤從鄭玄之説，錯誤解爲國有災異而“降服”，以“弁”爲爵弁，故爲之一説。

今本作“乃得”，簡本作“王得”，《史記•魯周公世家》作“王乃得”，疑今本脫“王”字，簡本脫“乃”字。然三者亦無大別。

今本作“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説”者，簡本作“周公之所自以爲功，此代武王説”。簡本前又云“周公乃納其所爲攻，自以代王之説”，“自以”位置顯誤。簡本篇題則云“周公所自以代王”。疑今本爲正，簡本“之”、“以”皆衍。

**二公及王乃問諸史與百執事。對曰：“信。噫公命我：‘勿敢言’。”**

簡本作：“王問執事人，曰：“信。殹公命我；‘勿敢言’。”文辭簡樸。

“諸史”之“諸”及“百執事”之“百”皆義衆，“百”非實指。《淮南子•修務》“諸人皆爭學之”高誘注：“諸，衆也。”《尚書》屢見之“百工”即“百官”亦即衆官長之義。簡朝亮《尚書集注述疏》謂“諸”爲語詞，殆因《史記》無“諸”字、“輿”字。楊筠如《尚書覈詁》引《酒誥》“大史友、内史友”及毛公鼎（《集成》02841）“大史寮、内史寮”以證古史官之衆。顧頡剛、劉起釪《尚書校釋譯論》以“諸”即“之於”二字合言，校諸簡本，不確。“事”，《后漢書•蔡遞傳》引作“士”，音近相通。

“信”，誠然也。《史記•魯周公世家》作“實有”（此據陳喬樅《今文尚書經説考》之二字連讀説）。可譯爲“確有其事”。“噫”，陸德明《釋文》：“馬本作懿，猶億也。僞孔傳解“噫”爲“恨辭”。王鳴盛《尚書後案》及王引之《經傳釋詞》引其父王念孫之説皆云：“噫”、“懿”、“億”（或“意”）並與“抑”同。王念孫且譯爲“言信有此事，抑公命我勿敢言也。”簡本作“殹”，當讀爲“繄”。《左傳》隱公元年：“公曰：‘爾有母遺，繄我獨無。’”杜預注：“繄，語助。”用法同“抑”，表轉折，相當于“而”、“然”、“但”。顧頡剛、劉起釪《尚書校釋譯論》認爲如從王念孫之讀，當作“抑公命我勿言”，不應有“敢”字。故從蔡沈《書集傳》斷爲“噫公命，我勿敢言”兩句。今知簡本亦有“敢”字，非衍文。“勿敢”爲謙詞，應出自諸史及百執事人之口，非周公原文。如爲周公原文，確如顧、劉所論，不應有“敢”字，當直言“勿言”。蔡沈理解爲“我勿敢言”，其實是對的，只不過《金縢》原文承上文省“我”字也。故此處應標點爲：“噫公命我：‘勿敢言。’”

**王執書以泣曰：“其勿穆卜！昔公勤勞王家，惟予沖人弗及知。”**

簡本“執”作“捕”，清華簡整理者讀“捕”爲“布”，《小爾雅•廣言》云“展也”。後有改讀“搏”、“把”訓握持、執取者，亦有改讀“撫”訓持、執者。今按表執持義的“搏”、“把”、“撫”當是一組音近義同的同源詞，與今本作“執”，義同。

“其勿穆卜”，《史記•魯周公世家》作“自今后其無繆卜乎”。蔡沈《書集傳》：“成王啓金縢之書，欲卜天變，既得公冊祝之文，遂感悟，執書以泣，言不必更卜。”《史記》顯有誤解。

“昔公勤勞王家”，《逸周書•祭公》亦有“勤勞王家”一語，楊筠如《尚書覈詁》認爲毛公鼎（《集成》02841）“勞堇（勤）大命”與此義同。然“勞勤”之“勞”，當從裘錫圭之説，分析爲从爵从，即表勞義的“庸”之初文。[[44]](#endnote-44)“庸勤”義同“勞勤”。

“沖”，簡本作“”者，乃冬侵旁轉之例，或《詩經》時代侵部合于冬部者。僞孔傳：“沖，童也。”孔穎達疏：“沖，童聲相近，皆是幼小之名。”故“沖人”即“童人”，《皇門》之“沖人”，簡本作“”，今本作“沈“，猶存古意。

**今天動威，以彰周公之德。惟朕小子其新逆，我國家禮亦宜之。**

簡本作：“今皇天動畏，以彰公德。惟余沖人其親逆公，我邦家禮亦宜之。”

“今天動威”，指皇天示災異以顯其威怒。清華簡《祭公之顧命》：“惟天奠（定）我文王之志，動之甬（用）畏（威）。”亦“天動畏”之辭例。“彰”，表明、顯揚、彰表。“余沖人”與“朕小子”同義。“新逆”，陸德明《釋文》云馬融本作“親迎”。段玉裁《古文尚書撰異》云古文《尚書》多作“逆”，今文《尚書》多作“迎”，而“親”、“新”古通用。簡本亦作“親”。《史記•魯周公世家》作“惟朕小子其迎”，無“新（親）”字。《詩•豳風•東山序》孔穎達疏引鄭玄注《金縢》：“新迎，改先時之心，更自新以迎周公於東，與之歸。尊任之。”周公親迎周公之説，得簡本而證實之，知“自新”之説甚繆。“我國家禮亦宜之”，漢代今文學家云乃以天子之禮葬周公，以此爲周公薨後之事，則“迎”不得爲迎周公也。孫星衍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爲調合這一矛盾，説：“迎之義亦爲逆，《禹貢》‘同爲逆河’，《河渠書》、《溝洫志》皆爲“迎河”。史公無‘新’字，則‘惟朕小子其迎’，言有逆禮致天變也。由此可見今文説之迂腐。“我國家禮亦宜之”實云不獨我小子將親自迎接，整個國家的禮制亦當如此，以示對周公的尊敬。

王出郊，天乃雨，反風，禾則盡起。二公命邦人凡大木所偃，盡起而築之。歲則大熟。

“王出郊”，簡本作“王乃出逆公至鄗（郊）”，似更完整。“郊”本指國都郊外。《史記•魯周公世家》云：“於是成王乃命魯得郊祭文王”，《白虎通•喪葬》云：“以王禮葬，使得郊祭”，《論衡•感類》以“出郊”乃出郊觀變。僞孔傳亦解“郊”爲“以幣謝天也”，皆曲解臆説，宋人已悟其非，如林之奇《尚書全解》云：“郊勞而親迎之，故曰王出郊。”

簡本無 “天乃雨”三字，前後一致，且合乎情理。然《論衡•感類》引作“天止雨”，《琴操》引作“天乃反風霽雨”，《史記•魯周公世家》亦有“天乃雨”三字，知漢時所見本訛誤已久。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云“天乃雨”當作“天乃霽”，雨止爲霽，故《論衡》以“雨之”代之，乃就訛本立論，已無意義。

“禾則盡起”，簡本作“禾斯起”，“斯”義盡，文義相同。

“反風”，即風向反轉。陸德明《釋文》引馬融曰：“反，風還反也。”鄭玄則説：“《易傳》云：‘陽感天，不旋日。’陽謂天子也。天子行善以感天，不迴旋經日。”玄之又玄，不可信。

“築”，陸德明《釋文》之別本作“筑”，又引馬融曰：“築，拾也。禾爲木所偃者，起其木，拾其木，拾其下禾，乃無所失亡也。”孔穎達疏引鄭玄、王肅説，亦云“築，拾也。”《爾雅•釋言》之“筑，拾也”，是爲馬、鄭、王所本。段玉裁《古文尚書撰異》云：“筑”與“掇”雙聲，故得訓拾。但僞孔傳、孔穎達疏則釋爲“木有所偃，起而立之，築有其根”，以爲是“築”大木之根。《儀禮•既夕禮》鄭玄注：“築，實土其中，堅之。”言以土築之，使堅固也。曾運乾《尚書正讀》、顧頡剛、劉起釪《尚書校釋譯論》從釋拾之説，楊筠如《尚書覈詁》、周秉鈞《尚書易解》、屈萬里《尚書集釋》從築其根之説。陳劍以爲，簡本作“凡大木之所拔”，不作“偃”，與今本上文“禾斯偃，大木斯拔”一致，據此可知僞孔傳和孔穎達疏築其根之釋——這本來也是最平實的看法——還是正確的。今本“拔”作“偃”當涉上文“禾盡偃，大木斯拔”而誤。

“天反風，禾盡起”之説，頗爲神異。吴汝綸《尚書故》：“此周史故爲奇詭以發揮周公之忠藎，所謂精變天地，以寄當時不知之慨，不必真以爲天變爲罔周公而見也。”

以上爲第三段，記天有災異，周成王無意中得藏於金縢之中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死之祝冊，深受感動而親迎周公於郊外，且天顯靈異、是歲大熟之事。

1.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与保護中心編、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壹）》，中西書局，2010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1)
2. 李學勤：《清華簡九篇综述》，《文物》2010年第5期；又收入李學勤：《初識清華簡》，中西書局，2013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2)
3. 廖名春：《清華簡與〈尚書〉研究》，《文史哲》2010年第6期。 [↑](#endnote-ref-3)
4. 黄怀信：《清華簡〈金縢〉研讀》，簡帛網（www.bsm.org.cn）2011年3月21日。 [↑](#endnote-ref-4)
5. 陳劍：《清華簡〈金縢〉研讀三題》，《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》第4輯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1年；又收入陳劍：《戰國竹書論集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3年。本篇所引陳劍之説，如無特別注明，皆出自此文，也就不再加注。 [↑](#endnote-ref-5)
6. 王國維：《周開國年表》，收入《觀堂集林（附別集）》，中華書局，1961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6)
7. 李學勤：《由清華簡〈金縢〉看周初史實》，《中國經學》第8輯，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11年，又收入李學勤：《初識清華簡》，中西書局，本篇所引李學勤之説，如無特別説明，均出自此文，不再一一注明。 [↑](#endnote-ref-7)
8. 孟蓬生：《〈保訓〉釋文商補》，《華學》第11輯，中山大學出版社，2014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8)
9. 宋華強：《清華簡〈金縢〉校讀》，簡帛網，2011年1月8日。 [↑](#endnote-ref-9)
10. 陳偉：《清華簡〈金縢〉零釋》，“承繼與拓新：漢語語言文字國際研討會”論文，香港中文大學，2012年12月。 [↑](#endnote-ref-10)
11. 陳劍：《清華簡字義零札兩例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：《戰國文字研究的回顧與展望》，中西書局，2017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11)
12. 姚蘇傑：《論〈尚書•金縢〉中的“穆卜”》，《安徽大學學報》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，2013年第1期。 [↑](#endnote-ref-12)
13. 晁福林：《“穆卜”、“枚卜”與“蔽志”——周代占卜方式的一個進展》，《文史》，2016年第2輯。 [↑](#endnote-ref-13)
14. 唐蘭：《西周銅器斷代中的“康宮”問題》，《考古學報》，1962年第1期。 [↑](#endnote-ref-14)
15. 馮時：《清華簡〈金縢〉書文本性質考述》，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壹）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，清華大學，2011年6月；朱鳳瀚：《讀清華簡〈金縢〉簡論相關問題》，“簡帛•經典•古史”國際論壇，香港浸會大學，2011年11月。 [↑](#endnote-ref-15)
16. 陳偉：《清華簡〈金縢〉零釋》，“成績與拓新：漢語語言文字國際研討會”論文，香港中文大學，2012年12月。 [↑](#endnote-ref-16)
17. 蘇建洲：《〈上博（四）•柬大王泊旱〉“謐”字考釋》，簡帛網，2005年12月15日。 [↑](#endnote-ref-17)
18. 晏昌貴：《從楚簡看〈尚書•金縢〉》，劉玉堂主編：《楚學論叢》第一輯，湖北人民出版社，2011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18)
19. 廖名春：《清華簡〈金縢〉補釋》，孔子2000網（www.confucius2000.com）“清華大學簡帛研究”專欄，2011年11月5日。 [↑](#endnote-ref-19)
20. 李學勤：《〈尚書•金縢〉與楚簡禱辭》，原載《中國經學》第1輯，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5年，又收入李學勤《文物中的古文明》商務印書館，2008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20)
21. 沈培：《試釋戰國時代从“之”从“首”（或從“頁”）之字》，簡帛網（www.bsm.org.cn）2007年7月17日。 [↑](#endnote-ref-21)
22. 黄人二、趙思木：《讀〈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壹）〉書後》，原載簡帛網（www.bsm.org.cn）2011年1月8日。 [↑](#endnote-ref-22)
23. 張桂光：《金文語詞考釋二則》，收入《古文字學論稿》，安徽大學出版社，2008年，第127-130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3)
24. 裘錫圭：《釋》，收入《裘錫圭學術文集•甲骨文卷》，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12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24)
25. 蔡偉：《誤字、衍文與用字習慣：出土簡帛古書與傳世古書校勘的幾個專題研究》，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2019年，第177—179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5)
26. 關於“備子”之討論，各家論文不能盡列，可參看趙朝陽碩士學位論文《出土文獻與〈尚書〉校讀》（指導教師：何景成教授）第67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6)
27. 季旭昇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（壹）讀本》，藝文印書館，2013年，第157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7)
28. 鍾雲瑞：《〈尚書•金縢〉篇“予仁若考”解詁》，《青島農業大學學報》（社會科學版），2015年8月。 [↑](#endnote-ref-28)
29. 張富海：《金文“匍有“補説》，原載《中國文字研究》第九輯，大象出版社，2007年，收入氏著：《古文字與上古音論稿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21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29)
30. 李學勤：《〈尚書•金縢〉與楚簡禱辭》，原載《中國經學》第1輯，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5年；又收入李學勤《文物中的古文明》，商務印書館，2008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30)
31. 楊樹達：《書康誥見士于周解》，《積微居小學述林》，中國科學院出版社，1954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31)
32. 裘錫圭：《甲骨文中的見與視》，原載《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文史哲出版社，1999年；又收入《裘錫圭學術文集•甲骨文卷》，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12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32)
33. 裘錫圭：《關于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向句的考察》之附件《對〈關於殷墟卜辭的命釋是否問句的考察〉一文的評論的答覆》，原稿英譯文載Early China第14期（1989），中文原稿收入《裘錫圭學術文集•甲骨文卷》，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12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33)
34. 李學勤：《〈尚書•金縢〉與楚簡禱辭》，原載《中國經學》第1輯，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5年，又收入李學勤《文物中的古文明》商務印書館，2008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34)
35. 裘錫圭：《釋“”》，收入《裘錫圭學術文集•甲骨文卷》，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12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35)
36. 梁立勇：《試解〈保訓〉“逌”及〈尚書•金縢〉“玆攸俟”》，《孔子研究》2011年第3期。 [↑](#endnote-ref-36)
37. 史傑鵬：《〈尚書〉“金縢”二字新詁》，簡帛網，2010年4月26日。 [↑](#endnote-ref-37)
38. 劉國忠：《清華簡〈金縢〉與周公居東的真相》，《出土文獻》第1輯，中西書局，2011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38)
39. 蔡偉：《誤字、衍文與用字習慣：出土簡帛古書與傳世古書校勘的幾個專題研究》，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2019年，第137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39)
40. 蕭旭：《清華竹書〈金縢〉校補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室中心網站，2011年1月8日。 [↑](#endnote-ref-40)
41. 李春桃：《清華簡與〈尚書〉對讀二題》，《第二屆簡帛學的理論與實踐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北京，2016年11月。 [↑](#endnote-ref-41)
42. 李學勤：《釋清華簡〈金縢〉通假爲“穫”之字》，原載《三代文明研究》，商務印書館，2011年；收入氏著《初識清華簡》，中西書局，2013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42)
43. 徐在國：《〈詩•周南•葛覃〉“是刈是濩”解》，《安徽大學學報》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，2017年第5期。 [↑](#endnote-ref-43)
44. 裘錫圭：《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——釋“庸”“豐”“鞀”》注②，收入《裘錫圭學術文集•甲骨文卷》，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12年。 [↑](#endnote-ref-44)